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经开区蠡湖片区引排能力提升工程一期-
邹家弄浜沿巡特警支队局部驳岸修缮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无锡经开公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的申请

无锡市数据局：

本公司 经开区蠡湖片区引排能力提升工程一期-邹家弄浜沿巡特警支队局部驳岸修缮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已
经由 无锡市博雅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完成，请予以审批。

委托单位（盖章）：无锡经开公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 期：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经开区蠡湖片区引排能力提升工程一期-邹家弄浜沿巡特警支队局部驳岸修缮工程														
项目代码	2510-320272-89-01-35499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无锡经济开发区周新路以南、鼎新路以东														
地理坐标	本项目位于无锡经济开发区周新路以南、鼎新路以东，工程起点坐标（120 度 18 分 42.412 秒，31 度 30 分 47.091 秒）——终点坐标：（120 度 18 分 43.811 秒，31 度 30 分 43.245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 127 防洪除涝工程 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用地(用海)面积(m ²)/长度(km)	河道长度约 130m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锡经数投建发〔2025〕112 号												
总投资(万元)	420	环保投资(万元)	42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120 天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6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25%;">本项目建设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表水</td> <td>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td> <td>本项目涉及清淤但底泥不涉及重金属污染，本项目不涉及其他工程内容。</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r> <tr> <td>生态</td> <td>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建设情况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涉及清淤但底泥不涉及重金属污染，本项目不涉及其他工程内容。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建设情况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涉及清淤但底泥不涉及重金属污染，本项目不涉及其他工程内容。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外管道），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外管道）：全部	本项目不涉及。												
注：“涉及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位于、穿（跨）越（无害化通过的除外）环境敏感区，或环境影响范围涵盖环境敏感区。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针对该类项目所列的敏感区。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无锡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无锡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关于印发<无锡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的通知》 审批文号：锡政办发[2022]2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与《无锡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2022年3月5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无锡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的通知》（锡政办发[2022]27号），相符性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本项目与《无锡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批复相关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建设情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围绕2035年远景目标，紧扣无锡加快打造现代化建设先行示范区的目标定位，今后五年水利事业要实现防洪除涝减灾能力显著增强，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有效提高，水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区域一体、畅引畅排、集约高效、调度精准的现代区域水网格局基本构筑，为推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坚实保障，助力打响“太湖明珠·江南盛地”城市品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对邹家弄浜实施河道清淤、驳岸拆除新建工程、绿化恢复工程，有利于改善水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批复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			(1)	围绕2035年远景目标，紧扣无锡加快打造现代化建设先行示范区的目标定位，今后五年水利事业要实现防洪除涝减灾能力显著增强，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有效提高，水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区域一体、畅引畅排、集约高效、调度精准的现代区域水网格局基本构筑，为推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坚实保障，助力打响“太湖明珠·江南盛地”城市品牌。	本项目对邹家弄浜实施河道清淤、驳岸拆除新建工程、绿化恢复工程，有利于改善水环境。	符合
序号	批复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														
(1)	围绕2035年远景目标，紧扣无锡加快打造现代化建设先行示范区的目标定位，今后五年水利事业要实现防洪除涝减灾能力显著增强，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有效提高，水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区域一体、畅引畅排、集约高效、调度精准的现代区域水网格局基本构筑，为推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坚实保障，助力打响“太湖明珠·江南盛地”城市品牌。	本项目对邹家弄浜实施河道清淤、驳岸拆除新建工程、绿化恢复工程，有利于改善水环境。	符合												

	(2)	完善安全可靠、协调配套的水利基础设施体系，防洪除涝减灾能力实现新提升，城市防洪标准运东大包围、太湖新城、惠南片山北北圩、山北南圩及盛岸联圩达到200年一遇，河道除涝标准达到20年一遇。	本项目位于无锡经济开发区，清淤后河道内部排水最高控制水位为4.80m，河道的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	符合
	(3)	建设空间融合、功能协调的河湖生态保护区和治理体系，生态水利建设取得新成效。全力推进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全面打赢治太攻坚战，保护修复河湖生态基底，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水生态出现趋势性好转，确保河湖水域面积不减少，水域功能不降低，河湖治理新建项目护岸生态化比例不小于90%，水土保持率完成省下达目标，藻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本项目位于无锡经济开发区，对邹家弄浜实施河道清淤、驳岸拆除新建工程、绿化恢复工程，有利于改善水环境，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项目河湖面积不减少，水域功能不降低。	符合
2	发展任务			
	(1)	分区防洪除涝工程。统筹城市开发建设需求，按照《无锡市城市防洪规划报告（2017—2035年）》(太管规计[2018]190号)安排，加快完善无锡市区防洪除涝减灾体系，实施城市防洪大包围堤防提升及口门改造工程，开展太湖新城防洪能力提升后续工程，完善锡东新城、惠山新城、无锡新区、梁溪片、马圩等新城重点片区防洪除涝工程体系，有序推进包围圈堤防达标建设、排涝能力扩容和城市内部水系整治	本项目位于无锡经济开发区，对邹家弄浜实施河道清淤、驳岸拆除新建工程、绿化恢复工程，满足今后引排水需求，加强引排调蓄能力，适应区域开发的需要，确保区域防洪排涝安全。	符合
	(2)	切实规范河湖管理、保护、治理、开发行为，开展镇（街道）级以上河湖保护规划编制；推动新一轮规模以下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对接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衔接“三区三线”布局，开展河湖自然资源登记和划界确权工作，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统一管控体系。 严格执行《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水域面积不减少；规范涉河建设项目行为，强化涉河建设项目前期引导、规范许可、防洪影响补偿和后续全过程监管；科学划定河湖岸线功能分区，严禁非法占用岸线；深化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管理，确保河湖水域功能充分发挥；规范长江采砂行为，强化区域及部门间联合联动，开展联合巡江、联动执法活动不少于5次，持续开展打击长江非法采砂系列专	对照“三区三线”布局，本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本项目对邹家弄浜实施河道清淤、驳岸拆除新建工程、绿化恢复工程，有利于提高河流防涝蓄洪能力。不涉及采砂。	符合

	项行动，严肃查处非法采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无锡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相关要求。		
	<p>1.2 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p> <p>(1) 生态红线相符性</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无锡市滨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5〕254号）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中无锡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及生态空间管控范围内，本项目距离“太湖（无锡市区）重要保护区”5.98km，距离“太湖（无锡市区）重要湿地”7.70km，距离“蠡湖风景名胜区”1.27km，距离“鼋头渚风景名胜区”6.97km，距离“无锡蠡湖国家湿地公园”1.92km，距离“无锡长广溪国家湿地公园”5.58km，详见附图8。</p> <p>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符合生态红线保护的相关要求。</p>		
其他相符性分析	<p>(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p> <p>根据《2024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无锡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无锡市市政府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与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八大类100多项任务和19个重点工程，未来全市PM_{2.5}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0%。</p> <p>根据《2024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5.5dB(A)，较2023年改善1.6dB(A)；昼间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等级为三级，2024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昼间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本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相应标准。</p> <p>根据2025年12月江苏省省控地表水水质数据发布系统，江南运河地表水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根据检测报告，</p>		

	<p>本项目地表水检测结果为pH7.4、溶解氧7.13~7.15mg/L、化学需氧量14~18mg/L、悬浮物9mg/L、氨氮0.477~0.794mg/L、总磷0.11~0.14mg/L、石油类0.04mg/L，本项目监测因子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的要求。</p> <p>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清淤河道底泥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表2中风险筛选值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表2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p> <p>本项目为防洪除涝、河道综合整治项目，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冲洗、车辆轮胎清洗、洒水抑尘，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机械废气、清淤废气排放量较小，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为防洪除涝、河道综合整治项目，利用现有用地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本项目所选工艺设备消耗不会突破区域资源上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p>																												
	<p>（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根据项目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查询情况，该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一般管控单元，涉及重点管控单元“无锡市中心城区（滨湖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综合环境管控单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width: 25%;">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d><td colspan="3">无锡市中心城区（滨湖区）</td></tr> <tr> <td>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d><td colspan="3">ZH32021120531</td></tr> <tr> <td>市级行政单元</td><td>无锡市</td><td>县级行政单位</td><td>滨湖区</td></tr> <tr> <td>流域</td><td colspan="3">长江流域、太湖流域</td></tr> <tr> <td>管控单元分类</td><td colspan="2">重点管控单元</td><td>相符性</td></tr> <tr> <td rowspan="2">空间布局约束</td><td colspan="2">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2) 禁止引进列入《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锡政办发[2008]6号)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td><td> 相符。 (1)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永久占地，项目符合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2) 本项目不属于《无锡市 </td></tr> </tbody> </table>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无锡市中心城区（滨湖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21120531			市级行政单元	无锡市	县级行政单位	滨湖区	流域	长江流域、太湖流域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2) 禁止引进列入《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锡政办发[2008]6号)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1)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永久占地，项目符合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2) 本项目不属于《无锡市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无锡市中心城区（滨湖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21120531																												
市级行政单元	无锡市	县级行政单位	滨湖区																										
流域	长江流域、太湖流域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2) 禁止引进列入《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锡政办发[2008]6号)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1)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永久占地，项目符合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2) 本项目不属于《无锡市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锡政办发[2008]6号)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相符。 (1)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2) 本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排放,同时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相符。 本项目施工机械废气排放量较小,清淤过程产生少量异味呈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公厕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无锡太湖水务有限公司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养护废水及车辆轮胎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完全回用;固体废物按规范进行妥善处置,本项目不属于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资源开放效率要求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本项目不涉及。
1.3 产业政策相符性		
<p>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第一类 鼓励类“二、水利-3 防洪提升工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城市积涝预警和防洪工程,水利工程用土工合成材料及新型材料开发制造,水利工程用高性能混凝土复合管道的开发与制造,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区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及山洪沟、泥石流沟和滑坡治理等),江河湖海堤防建设及河道治理工程,蓄滞洪区建设,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工程,堤防隐患排查与修复,出海口门整治工程”,同时本项目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目录(试行)》(锡政办发[2008]6号)中第三类 鼓励类 第一产业中的第十条、城市防洪工程、水环境及河道综合整治。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锡政办发[2015]182号)中项目。本项目亦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或限制准入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号)中禁止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合性</p>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及实施细则相符合性分析				
文件	序号	文件要求	企业情况	是否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是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是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是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是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是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是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是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	本项目不涉及。	是

			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是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是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是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是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基本原则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坚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严格执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体系，层层压实责任，落实管控措施，确保涉及长江的一切投资建设活动都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加快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径。	本项目不涉及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生态红线区域。	是
		(一)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是
		(二)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根据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结论，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是
		(三)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	根据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结论，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是

		<p>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扩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放量。</p>		
		<p>(四)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根据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结论，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也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是
		<p>(五)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点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也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是
		<p>(六)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是
区域活动		<p>(七)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捕捞项目。	是
		<p>(八)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是

		(九)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是
		(十)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是
		(十一)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运营过程使用电，属于清洁能源。	是
		(十二)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的高污染项目。	是
		(十三)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是
		(十四)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与周边企业满足安全距离。	是
产业发展		(十五)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是
		(十六)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是
		(十七)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是
		(十八)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	根据产业政策相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	是

		<p>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十九)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是
1.5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环境保护要求的相符性				
<p>《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省人大 2021 年 9 月 29 日修订) 将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 具体明确了无锡太湖一、二级保护区涉及行政镇、村名称，项目所在地属一级保护区。</p> <p>《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p>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 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三)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四)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五)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p>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p>				

	<p>污口应当限期关闭。</p> <p>第四十五条 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p>《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不属于该条例中“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亦不属于该条例中“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该条例第十六条禁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二) 新建、改建、扩建污水不能接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项目和经营项目；(三)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在工业园区以外新建、扩建工业项目；(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建设行为。 <p>本项目不属于《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禁止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p> <p>根据《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中第二十八条“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一般不得通过管网以外方式接纳污水；不具备接管条件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需要通过管网以外方式接纳污水的，应当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	--

	<p>本项目为邹家弄浜沿巡特警支队局部驳岸修缮工程，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如厕依托项目附近公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入无锡太湖水务有限公司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施工养护废水、车辆轮胎清洗废水等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冲洗、车辆轮胎清洗、洒水抑尘。因此，本项目符合《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p> <p>1.6 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合性分析</p> <p>对照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中与本工程相关的内容，本项目与之相符合性详见下表。</p>		
表 1-5 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批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本原则适用于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疏浚、堤防建设、闸坝闸站建设、岸线治理、水系连通、蓄（滞）洪区建设、排涝治理等（引调水、防洪水库等水利枢纽工程除外）。其他类似工程可参照执行。	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防洪除涝工程，适用于该审批原则。	是
2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工程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裁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的，充分论证了方案环境可行性，最大程度保持了河湖自然形态，最大限度维护了河湖健康、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工程不围垦水面、不占用河面，且本项目不改变河道整体流向，保持河湖自然形态，运营期对河湖健康、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有利。	是
3	工程选址选线、施工布置原则上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并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相协调。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最近敏感点蠡湖风景名胜区为 1.27km。	是

	4	<p>(1) 项目实施改变水动力条件或水文过程且对水质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科学调度、实施区域流域水污染防治等措施。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或次生环境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导排、防护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p> <p>(2)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居民用水安全能够得到保障,相关区域不会出现显著的土壤潜育化、沼泽化、盐碱化等次生环境问题。</p>	<p>本项目为干河施工,施工时间较短,对水文水质影响时间较短,影响较小,随着施工结束,影响消失,本报告已提出水环境防治措施。而且施工后由于生态环境的改善,这些水生植被和底栖生物容易得到恢复,水环境质量可以得到改善。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p>	是
	5	<p>(1) 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下泄生态流量、恢复鱼类洄游通道、采用生态友好型护岸(坡、底)、生态修复、增殖放流等措施。</p> <p>(2)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区域特有或重要经济水生生物在相关河段消失,不会对相关河段水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本项目施工中,可能会对鱼类等水生生物造成影响,由于工程建设的需要,会破坏现有的一些水生植被及底栖生物,但本项目施工区域内无珍稀水生生物,也无水生生物排卵场和洄游通道,对水体功能影响也相对较小。而且施工后由于生态环境的改善,这些水生植被和底栖生物容易得到恢复,水环境质量可以得到改善。</p>	是
	6	<p>(1) 项目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及调度运行方案、生态修复等措施。对珍稀濒危保护植物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原位防护、移栽等措施。对陆生珍稀濒危保护动物及其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救护、迁徙廊道构建、生境再造等措施。对景观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优化设计、景观塑造等措施。</p> <p>(2)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湿地以及陆生动植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与区域景观相协调,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在相关区域消失,不会对陆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项目对河湖生态缓冲带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且周边无珍稀濒危保护植物、陆生珍稀濒危保护动物,本项目河流的施工时间是短暂的,因此对陆生生物影响较小。</p>	是
	7	<p>(1)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料场、弃土(渣)场等施工场地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涉水施工涉</p>	<p>项目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 本项目施工</p>	是

	<p>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并可能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污染物控制等措施;涉水施工对鱼类等水生生物及其重要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控制施工噪声等措施;针对清淤、疏浚等产生的淤泥,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p> <p>(2)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中,可能会对鱼类等水生生物造成影响,由于工程建设的需要,会破坏现有的一些水生植被及底栖生物,但本项目施工区域内无珍稀水生生物,也无水生生物排卵场和洄游通道,对水体功能影响也相对较小。而且施工后由于生态环境的改善,这些水生植被和底栖生物容易得到恢复,水环境质量可以得到改善,淤泥运输实行全密闭化运输。</p>	
8	<p>(1) 项目移民安置的选址和建设方式具有环境合理性,提出了生态保护、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等措施。</p> <p>(2) 针对蓄滞洪区的环境污染、新增占地涉及污染场地等,提出了环境管理对策建议。</p>	<p>本项目不涉及移民安置,项目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p>	是
9	<p>项目存在河湖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环境风险的,提出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建立必要的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p>	<p>本项目施工时间较短,对河湖水质影响时间较短,影响较小,随着施工结束,影响消失,本报告已提出水环境防治措施。而且施工后由于生态环境的改善,这些水生植被和底栖生物容易得到恢复,水环境质量可以得到改善。本项目不涉及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环境风险。</p>	是
10	<p>改、扩建项目在全面梳理了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基础上,提出了与项目相适应的“以新带老”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p>	是
11	<p>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环境、生态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及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根据需要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p>	<p>本工程已按照要求制定了水环境、生态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点位、因子、频次,提出了相关环境管理要求。</p>	是
12	<p>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p>	<p>本报告已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论证;明确了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p>	是
13	<p>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p>	<p>企业按照要求开展信息公开。</p>	是
14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相</p>	<p>本报告按照环境影响评</p>	是

	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价文件编制规范、相关管 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 进行编制。	
综上，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部于 2018 年 1 月 5 号印发的机场、港口、水利（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三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中附件 3 “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			
1.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防范清淤疏浚工程对水质影响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185 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防范清淤疏浚工程对水质影响工作方案》相符合性分析			
(一) 规范清淤前期管理程序	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一般建设性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前需按照相关要求完成项目立项、初步设计、环评、稳评、洪评等工作，需制定详细施工组织方案。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制订环境管控工作方案和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对于工程规模较小或临时性、应急性工程，需针对环境质量状况和工程作业方法，提前制订环境保护工程措施。	本项目对河道进行清淤，清淤工程规模较小，为临时工程，项目将针对环境质量状况和工程作业方法，按规范制定环境保护工程措施。	是	
对于重点湖泊和较大骨干河道清淤前，应开展湖（河）底泥摸底性调查，切实掌握底泥分布特点和实际污染状况，科学确定清淤深度和土方量，合理安排生态清淤工程作业方法，确保工程能够取得较大环境效益的同时，减轻对水环境、水生态造成影响	本项目河道不属于较大骨干河道，建设单位对河道底泥进行调查后确定清淤深度和土方量，本工程清淤方式为干法清淤，利用挖掘机或人工进行清淤、疏浚。项目根据相关要求规范制定环境保护工程措施，减轻对水环境、水生态造成影响。	是	
影响国省考断面水质的治污清淤工程，应在工程实施前向省厅提前报备，并提供工程实施计划、图片资料等(包括招标合同、开工证明、清淤位置、淤泥去向、土方量、上游汇水去向、施工时限等)。若治污清淤工程将引起考核断面所在水体断流无监测数据的，应申请临时替代监测点位，其中涉及国考断面应提前三个月由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向省厅提出申请，经论证后由省厅报生态环境部审核批准；省考断面应提前两个月由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向省厅申请。为有效保障水环境质量，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工程施工单位，立即编制断面水质保障应对方案，确保工程施工期间水质保持稳定。	本项目周边不涉及省考、国考断面，且项目疏浚工程量小，产生水质影响的范围和程度较小且持续时间较短。	是	
(二) 强化清淤施工期间各项环境管控	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p>实施生态清淤。干法清淤需科学建设挡水围堰，严禁施工淤泥沿岸露天堆放。湿法清淤需规避抓斗式方法，减少底泥扰动扩散，严控对河水的二次污染。优先选用新型环保绞吸式清淤船作业，利用环保铰刀头进行全方位封闭式清淤，挖泥区周围需设置防淤帘，减少底泥中污染物释放。严禁水冲式湿法清淤，避免大量高浓度泥水下泄，造成下游水质污染。淤泥采用管道输送或汽运、船运等环节需全程封闭，淤泥堆场需进行防渗、防漏、防雨处置。</p>	<p>本项目对河道进行清淤，清淤方式为干法清淤，利用挖掘机或人工进行清淤、疏浚，设置围堰。淤泥运输实行全密闭化运输。项目根据相关要求规范制定环境保护工程措施，减轻对水环境、水生态造成影响。</p>	是
<p>清淤船舶管理。水下施工时，禁止将污水、垃圾和其他施工机械的废油等污染物抛入水体，清淤船舶内各种阀件和油路管中可能溢出的含油废水不可直接排放，含油废水需收集到岸上，进入隔油池进行预处理，处理后产生的油污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本项目采用干河清淤，不涉及清淤船舶。项目根据相关要求规范制定环境保护工程措施，减轻对水环境、水生态造成影响。</p>	是
<p>生产生活污水管控。严格规范施工行为，及时维护和修理施工机械，避免机油的跑冒滴漏，施工期车辆、设备冲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不可直接排放。需配建隔油池、沉淀池、集水池等设施，就近接入污水管网进行收集，送污水处理厂处理。淤泥堆场的尾水需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口应设置在考核断面下游，避免对考核监测带来不利影响。</p>	<p>本项目施工工期短，不设置施工机械维修点，如有维修需求，均外协解决。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项目附近公厕，生活污水接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完全回用。淤泥运输实行全密闭化运输。</p>	是
<p>加强应急处置。建设足够容量的收集池，尤其在雨季和汛期，对可能存在的漫溢风险，做好余水收集池的监管，降低漫溢风险。清淤船作业中一旦发生工程事故，按照保障方案要求进行应急处置。</p>	<p>淤泥运输实行全密闭化运输，严禁二次污染；施工区设置隔油沉淀池及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同时本项目施工期间在雨天采取措施，大、暴雨天禁止施工，并全面做好防雨遮盖，防止漫溢风险，如突发漫溢，则加大排水作业，积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接管污水处理厂，禁止外排河道。</p>	是
<p>加强水质监测监控。建设单位需科学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按照有关要求在淤泥尾水排放点设置监控断面或尾水自动监测，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单位定期对水质进行监测，及时研判施工过程对水体影响。如尾水出现不达标的情况，立即停工，优化措施，确保减少对断面水质的影响。</p>	<p>本项目不设置淤泥临时堆场。</p>	是
<p>严禁干扰国省考断面监测的行为。施工单位和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监测设施保护范围的通知》要求，在河流型站点的采水口上、下游 1 公里范围以及湖库型站点的采水口周边区域覆盖站点采水口 500 米</p>	<p>本项目周边不涉及省考、国考断面，且采取报告环境保护措施后，清淤过程中产生水质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均较小。</p>	是

	半径水域，严禁对采水环境实施人为干扰，造成河流改道或断流或故意绕开站点采样口，导致站点失去污染监控作用等违法违规行为。杜绝出现《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和《国家采测分离管理办法》等文件中禁止的违法违规行为。如确因突发性事件影响监测条件需暂停或替代断面监测的，要及时履行相关报批、备案、审批等手续。		
	(三) 规范淤泥临时堆场管理	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严格规范淤泥堆场设置。淤泥堆场应尽量设置于考核断面下游，若河道往复流频繁的原则上清淤堆场应设置在考核断面1公里范围以外。干化淤泥等堆放应远离水体，应在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必要时进行加高加固，同时应备有防雨遮雨等设施，避免淤泥受雨水冲刷后随地表径流进入附近水体。	本项目不设置淤泥临时堆场。	是
严格规范淤泥管理程序。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试行)》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风险筛选值和管控值的要求，对淤泥进行鉴定和监测，如不能满足淤泥去向对应的风险管控标准，应合理利用、妥善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及时送交资质单位处置，不得用于农用地填埋，避免对土壤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本项目符合《防范清淤疏浚工程对水质影响工作方案》的要求。			
1.8 与《关于落实施工项目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的通知》(锡大气办[2021]7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关于落实施工项目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的通知》相 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施工单位每年3月底前进入无锡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点击信息服务栏目，选择施工项目申报，完成夏季涉VOCs作业申报，重点关注使用原料情况、施工管理及错峰生产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VOCs作业。	是	
<p>一、严 格 VOCs 减排</p> <p>(一) 加强源头管控</p> <p>1、工程项目选用涂料的 VOCs 含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20)。工程项目选用胶粘剂的 VOCs 含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建筑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GB30982) 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要求。</p> <p>2、勘察设计单位在编制建筑工程设计文件时，应按</p>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胶黏剂等含 VOCs 物料。	是	

	<p>现行国家标准，可参照执行《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3/3005-2017），优先选用低（无）VOCs 含量的或主要污染物浓度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内外墙涂料、胶粘剂，并清晰标明 VOCs 含量限值要求。严禁选用国家、省明令禁止或列入淘汰目录的建材产品。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将相关要求纳入审查范围，按照现行有关标准要求对设计图纸或文件严格审查、把关。</p> <p>3、鼓励工程项目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优先选用装配式建筑构件和定型化、工具式施工安全防护设施；需防腐处理的各类钢结构构件、铸铁管、焊接钢管等集中场外防腐处理完毕后再进场；利用BIM 技术对各类管道、管线进行综合排布，管道支架现场测量、场外加工，防腐处理完毕后再进场等。工程项目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减少施工现场喷涂、刷漆工作环节，降低施工现场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排放。</p>		
	<p>（二）严把检验关口</p> <p>1、建设单位应在采购和质量巡查环节严格把控，发现采用不符合现行有关标准和设计要求的涂料、胶粘剂应立即要求退场。</p> <p>2、施工和监理单位要强化对涂料、胶粘剂的材料进场检验，按要求进行抽检，做好台账记录；加强后续自查、巡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涂料、胶粘剂应立即退场、不得使用；把是否使用合格的涂料、胶粘剂纳入到相关方的质量检查与验收制度中，对使用不合格材料的工序不予验收通过。</p>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胶黏剂等含 VOCs 物料。	是
	<p>（三）严格监督管理</p> <p>1、施工现场严禁露天喷漆，有条件的焊接作业必须采取大气污染物收集处理措施。</p> <p>2、规范施工现场材料管理。涂料、胶粘剂、水性处理剂、稀释剂和溶剂等必须密闭保存；使用后的余料应及时封闭存放，废料及时清除；用毕的废弃容器及时回收处理，不得露天堆放。</p> <p>3、建筑工程室内严禁使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p> <p>4、各项目工地建立各类柴油机械（含机动车）进出场台账资料，加强使用过程中排放检查，杜绝冒黑烟等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p>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胶黏剂等含 VOCs 物料；柴油机械建立进出场台账，加强排放检查，杜绝冒黑烟等超标排放。	是
	<p>（四）实行夏季生产调控措施</p> <p>1、施工企业应合理安排工程施工时间，结合我市气候状况，制定季节性错峰施工方案，涉 VOCs 排放的施工工序尽量避开 4 至 9 月夏季高温季节。</p> <p>2、涉 VOCs 排放工序实行错峰作业。4 月至 9 月，根据市大气办在应急管理平台的短信预警，每天 10 时至 17 时（不含下雨天）暂停涉 VOCs 排放工序，根据市大气办臭氧超标预警要求的时间段，工地施工现场禁止墙体喷涂、各类管道与构件防腐喷涂、围栏喷（刷）油漆及切割焊接等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施工作业，禁止道路栏杆刷漆、外立面改</p>	本项目施工时间 4 个月，不涉及 VOCs 作业。	是

	造、道路铺设沥青、围墙刷漆、楼顶防水作业、道路地面划线、大中型装修。		
	施工单位每年 8 月底前进入无锡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点击信息服务栏目，选择施工项目申报，完成秋冬季涉颗粒物作业申报，重点关注工地抑尘措施、运输车辆和非道移动机械使用情况。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进入无锡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完成秋冬季颗粒物作业申报。	是
二、强化颗粒物管控	<p>(一) 强化抑尘措施</p> <p>1、全市各类施工工地在施工过程中应强化落实各项抑尘措施，可对照《促进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水平提升工作方案》文件要求开展自查自纠，特别是对于不符合“六个百分之百”抑尘标准的工地，要停工整改。对屡改屡犯的企业和项目，将采取停工整改、约谈告诫、经济处罚、信用扣分、媒体曝光、一票否决、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等措施。</p> <p>2、全市施工区域内渣土弃置场、散装物料、裸露地面等应采取覆盖、绿化、硬化等方式，除必要施工作业外，实现施工区域基本无裸土，使用防尘网进行覆盖的，应提升防尘网质量，要求使用 6 针及以上环保型密目防尘网，确保达到抑尘效果。</p> <p>3、施工工地在进行土方开挖、爆破、拆除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时，应使用雾炮车或高压水车等进行抑尘作业。施工工地现场应配备洒水车或喷淋设施，每天派专人对围挡区域、场内道路与地面、临时裸露覆盖区域、易扬尘区域进行洒水降尘，常态化保湿。</p> <p>4、当气温小于等于 2 摄氏度，施工工地内所有抑尘作业（洒水、雾炮及围挡喷淋等）应当停止。</p>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将强化落实各项抑尘措施；渣土弃置场等均采取覆盖、绿化、硬化等措施，使用 6 针及以上环保型密目防尘网；本项目将配套雾炮车或高压水车等进行洒水抑尘作业。	是
	<p>(二) 强化移动源监管</p> <p>1、鼓励各类施工工地使用更高排放标准的移动源，优先使用纯电动的机动车（含渣土车和水泥罐车等）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或优先使用 2017 年 7 月 1 日之后生产（或注册登记）的国Ⅲ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挖掘机装载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国Ⅴ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p> <p>2、全市各类施工工地应建立移动源污染排放管理制度，业主（施工）单位应禁止未悬挂环保牌照、不符合现行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柴油货车入场。工地内移动源基本消除冒黑烟现象。</p> <p>3、全市各类施工工地要建立日常渣土车保洁管理制度，落实保洁人员，要治理车辆带泥上路、未采用合格的密闭车辆、运输各种易撒漏材料污染道路和环境、未按要求领取建筑渣土车准运证、未按规定路线运输到指定场所、未按要求在施工场地内设置渣土坑等问题，进一步提升工地渣土车运输管理水平。</p> <p>4、全市各类施工工地及其各类柴油机械（含机动车）应坚决杜绝使用黑加油站（车）的油品以及各类假劣非标油品，减少各类移动源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本项目使用满足国Ⅲ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及车辆；本项目将建立移动源污染排放管理制度，不适用不符合现行排放标准的机械及车辆；本项目将建立渣土车等保洁管理制度，车辆进出场清洗，采用密闭车辆运输等；本项目施工机械及车辆使用合格燃料。	是

	<p>(三) 实行秋冬季调控措施</p> <p>各类施工工地应关注秋冬季重污染天气预警，在市政府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的情况下，应停止爆破、破碎、建筑物拆除、土方开挖、路面开挖、土方运输等。</p>	<p>在市政府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的情况下，本项目将停止爆破、破碎、土方开挖、土方运输等。</p>	是
--	---	--	---

1.9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水平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锡政办发[2020]34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水平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企业情况	是否相符
1	<p>(一) 提升围挡建设管理标准。明确建设工地围挡设置高度，落实工地封闭管理，重点整治围挡标识标志的色彩及尺寸不统一、与周围环境不协调和围挡擅自设置广告等问题；治理围挡影响交通路口行车视距，短期施工未采用移动围挡或矮围挡，围挡保洁清洁、修复或更换不及时等问题，提升工地围挡建设管理标准。</p>	<p>本项目拟设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工地封闭管理，围挡标识标志色彩及尺寸统一，与周围环境协调且不设置广告；本项目围挡不会影响交通路口行车视距、围挡定期保洁清洁、修复等。</p>	是
2	<p>(二) 严控施工噪声扬尘污染。建设工地要落实“566”治理工作要求（“五个严禁”：严禁施工车辆带泥上路，严禁高空抛物，严禁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严禁易扬物料露天放置，严禁土方裸露堆放；“六个不开工”：审批手续不全不开工、围挡不符合要求不开工、地面硬化不达标不开工、冲洗排放设备不到位不开工、保洁人员不到位不开工、不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不开工；“六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围挡率、进出道路硬化率、工地物料覆盖率、场地洒水清扫保洁率、密闭运输率、出入车辆清洗率达到百分之百），治理现场噪声值监测和记录不完善、控制施工噪声措施不到位、未按规定时间施工作业、存在噪音扰民现象等问题，提升工地扬尘治理水平。</p>	<p>本项目将严格落实“566”治理工作要求，完善现场噪声值监测和记录，确保隔声降噪措施到位，避免噪音扰民。</p>	是
3	<p>(三) 整治工地出入口及周边环境。治理建设工地大门未按照工地总平面图进行设置，“十牌二图”、文明施工监督牌和施工许可证公示牌不明显等问题；治理出入口不整洁美观，门卫室、车辆冲洗设施等配套设施不健全，工地大门及周边道路无专人负责清扫保洁，道路不平整、破损、有建筑垃圾、有污水积水等问题，提升工地出入口建设管</p>	<p>本项目将按照工地总平面图进行设置，“十牌二图”、文明施工监督牌和施工许可证公示牌；出入口设置整洁美观，健全车辆冲洗设施等配套设施，工地大门及周边道路设置专人清扫保洁，及时处理道路不平整、破损、建筑垃圾、</p>	是

	理水平。	污泥积水等问题。	
4	(四)强化工地交通组织。治理建设工地交通组织方案未经审批,未按照方案做好围挡设置、交通引导以及分流交通的交通基础设施及安全设施设置,短期或临时施工未避开交通高峰期,未持有占道许可证或挖掘许可证占道施工,未及时拆除障碍物、恢复道路功能等问题,提升工地施工道路管理标准水平。	本项目依托现有交通道路,在河道边修筑施工便道,以满足施工时的临时用地,便道利用现有的地面,上层铺设泥结石路面,路两面修建排水沟;将按照施工方案做好围挡设置及安全设施设置等。	是
5	(五)加强渣土运输管理。建设工地要建立日常保洁管理制度,落实保洁人员,治理车辆带泥上路、未采用合格的密闭车辆运输各种易撒漏材料污染道路和环境、未按要求领取建筑渣土准运证、未按规定线路运输到指定渣场弃放、未按要求在施工场地内设置渣土坑等问题,提升工地渣土运输管理水平。	本项目将建立日常保洁管理制度,落实保洁人员,车辆不带泥上路、采用合格的密闭车辆运输,按要求领取建筑渣土准运证、按规定线路运输到指定渣场弃放、按要求在施工场地内设置渣土坑等,提升工地渣土运输管理水平。	是
6	(六)规范施工平面布置。治理建设工地无各阶段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或不按图布置,场地内各类导向、警示标志不清晰不统一等问题;落实工地各种材料和机具分类有序堆码、材料和设备信息标注清晰等工作要求,提升施工总平面布置策划管理水平。	本项目按图布置,场地内各类导向、警示标志设置清晰统一;工地各种材料和机具分类有序堆码、材料和设备信息标注清晰,提升施工总平面布置策划管理水平。	是
7	(七)落实文明施工管理责任。治理参建各方权责不明、管理不畅、敷衍应付、简单了事等问题,进一步提高文明施工管理意识和能力,加强项目开工和收尾阶段的管理,提升全过程文明施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行业智慧监管能力,提升执法力度,杜绝监管“宽、松、软”问题。	本项目参建各方权责分明、管理流畅,提高文明施工管理意识和能力,加强项目开工和收尾阶段的管理,提升全过程文明施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行业智慧监管能力,提升执法力度,杜绝监管“宽、松、软”问题。	是
1.10 与《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修订版)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修订版):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河道淤积情况定期监测,并根据监测情况制定清淤疏浚计划,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清淤疏浚计划应当明确清淤疏浚的范围和方式、责任主体、资金保障、淤泥处理等事项。			
河道清淤不得损害河道水生态环境。淤泥利用应当经无害化处理,并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河道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堤防及其护堤地绿化工作,防止水土流失,美化河道环境。			

	<p>河道管理范围内护堤护岸林木不得擅自砍伐。采伐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利防护林的，应当依法办理采伐许可手续，并按照规定更新补种。其他部门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营造的林木，其日常管理和更新采伐应当满足河道行洪排涝、防汛抢险、工程安全和水土保持的需要。</p> <p>第二十七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倾倒、排放、堆放、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 (二) 倾倒、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物质； (三) 损坏堤防、护岸、闸坝等各类水工程建筑物及防汛、水文、通讯、供电、观测、自动控制等设施； (四) 在行洪、排涝、输水河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 (五) 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 <p>本项目清淤范围为邹家弄浜沿巡特警支队处，清淤方式为干法清淤，利用挖掘机或人工进行清淤、疏浚。本项目不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活动，淤泥利用符合环保要求，与《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修订版）相符。</p> <p>1.11 与《无锡市河道管理条例》（2019修订版）相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无锡市河道管理条例》（2019修订版）第十三条：河道整治应当注重保护、恢复河道及其周边的生态环境和历史人文景观。河道整治选用的材料和使用的作业机械，应当符合环保、生态要求。</p> <p>第二十四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倾倒、排放、堆放、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 (二) 倾倒、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物质，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三) 损坏堤防、护岸、闸坝等各类水工程建筑物及防汛、水文、通讯、供电、观测、自动控制等设施； (四) 在行洪、排涝、输水河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 (五) 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
--	---

	<p>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p> <p>(六) 将污水管道直接接入河道；</p> <p>(七) 其他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活动。</p> <p>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驳岸拆除新建工程、绿化恢复工程。不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活动，所选用的设备符合环保、生态要求，与《无锡市河道管理条例》（2019修订版）相符。</p>		
1.12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符合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合性
1	第三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污染担责的原则。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将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污染担责的原则。	符合
2	<p>第十二条 对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评价，对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环境防治对策措施。</p> <p>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内容，并依法向社会公开。</p>	<p>本项目环评已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评价，对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环境防治对策措施；</p> <p>建设单位将依法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p>	符合
3	第十三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转移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写、运行电子转移联单。具体办法由省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分别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本项目转移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写、运行电子转移联单。	符合
4	第十七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已	本项目固体废物临时堆场集中设置，堆场四周设置围挡防风阻尘，堆垛配备篷布遮盖并定期洒水保持湿	符合

		经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暂时无法确定责任人或者责任人不具备处理能力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先行处理，但不因此免除责任人责任。	润；堆场四周开挖排水沟，排水沟末端配套隔油沉淀池，截留雨水径流，实行全密闭化运输，每天清运，规范化处理，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5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义务，完善建筑垃圾减量化的组织管理体系，将建筑垃圾减量措施费纳入建设工程相关费用，并监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具体落实。	建设单位已将建筑垃圾减量措施费纳入建设工程相关费用，并将监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具体落实。	符合
6		第四十一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工程所在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式、去向等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备案。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施工单位基本信息、工程概况； (二) 建筑垃圾产生量、种类； (三) 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就地利用、外运处理、排放控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措施和责任人； (四) 就地利用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清运工期； (五) 建筑垃圾运输、利用、处置的委托意向书或者委托合同；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种类、清运工期、终端去向等内容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建设单位应当督促工程施工单位依法报送、组织实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施工单位将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工程所在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施工单位将在施工现场公示淤泥的产生量、种类、清运工期、终端去向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建设单位将督促工程施工单位依法报送、组织实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符合
7		第四十二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分类堆放、组织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	施工单位将及时分类堆放、组织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淤泥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符合
8		第四十三条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依法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运输。	施工单位已委托依法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运输。	符合

	9	第四十六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工程泥浆进行脱水干化处理或者采用罐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处置后的工程泥浆可以按照工程渣土利用、处置。	施工单位将全密闭化运输，运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	符合
	10	第四十七条 建筑垃圾按照下列方式优先就地就近利用： （一）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渣土以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用于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以及回填等； （二）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鼓励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单位就地资源化利用本单位产生的建筑垃圾。无法在施工现场进行资源化利用的，应当及时清运至其他指定处置场所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建筑垃圾处置企业进行再生利用。	本项目施工前与合法合规的处置单位签订协议，严禁非法倾倒。	符合
	11	第六十六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落实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1.13 与《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280号）相符性分析				
<p>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使用临时用地时应坚持“用多少、批多少、占多少、恢复多少”，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使用后土地复垦难度较大的临时用地，要严格控制占用耕地。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280号），文件提出：对于占用耕地以外其他地类的临时用地，在规定的使用期限内，在不改变用途和范围的前提下，经临时用地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确定给其他建设作为临时用地使用，但必须确保土地复垦义务履行到位。</p> <p>本工程临时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和耕地，占用时间为4个月，符合临时用地选址和使用期限要求，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建设单位需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相关要求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p>				

	<p>在严格落实本报告对临时用地选址、相应环境管理要求及履行相应手续的前提下，本工程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对临时用地的要求。</p> <p>1.14 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试行）（第一批）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90号）相符合性分析</p> <p>本工程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试行）（第一批）的通知》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10 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试行）（第一批）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90号）相符合性	
文件要求	本工程相符性
<p>一、重要生态空间保护修复</p> <p>禁止以降低自然保护区等级缩减保护区面积。《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中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内，禁止实施未列入省级地质灾害治理或生态修复计划的废弃矿山、采石宕口等治理或修复工程项目。禁止“环湖造城”“贴线开发”。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自然保护区内“开天窗”式开发。</p> <p>除国家批准建设的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除国家批准的生态清淤筑岛试点外，禁止缩小太湖、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水域面积，不得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不得擅自改变水域、滩地使用性质。严格控制太湖流域联圩并圩，禁止将湖荡等大面积水域圈入圩内，禁止缩小圩外水域面积。禁止在太湖岸线内圈圩或者围湖造地，已经建成的圈圩不得加高、加宽圩堤，已经围湖所造的土地不得垫高土地地面。</p> <p>二、河道湖塘生态管控</p> <p>禁止明河改暗渠。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湖泊、洼地。禁止填湖造地。禁止在湖泊、河道内围堤筑坝。禁止截断湿地、湖泊、洼地水源。禁止以引水灌溉、民生供水之名“人工造湖”“人工造景”。禁止景观化治湖行为。禁止将黑臭水体“一填了之”。禁止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禁止在行洪、排涝、输水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禁止进行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活动。除消能防冲需要建设相应的河床硬化护底外，禁止对河底进行硬化护砌。</p> <p>限制任意改变河道岸线，严格控制缩窄、填埋、改道、裁弯取直等对天然河势改变较大的工程措施，对于未定规划堤线的河道，宜维持河道原有的自然岸线，避免河道断面的规则化和型式的均一化。限制建设硬质化堤岸护坡，除防洪排涝需</p>	<p>本工程对邹家弄浜沿巡特警支队局部修缮工程，不涉及文件中所列活动。</p> <p>本工程为邹家弄浜沿巡特警支队局部修缮工程。不涉及文件中所列其他活动。</p>

	<p>要和通航要求的河段外，应优先选用生态自然的堤岸型式。人工护坡宜选择具有良好反滤和垫层的柔性结构，避免使用硬质或不透水结构。严格限制对自然河岸等林带进行过度人工化改造，不得破坏自然林带植被建设不当的人工设施、栽植整形灌木、铺设草坪等。</p> <p>三、造林绿化活动</p> <p>禁止破坏树木的原生环境和森林生态系统。除经批准进行的保护性移植外，禁止毁林开垦、毁林采种及过度修枝的毁林行为，结合森林抚育采挖林木的，不得违反抚育相关政策和技术规程。禁止假借“残次林”土地整理名义毁林造地。禁止在矿山开采过程中破坏林地。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行的保护性移植外，严禁私自移植古树名木。禁止破坏古树名木的生存环境，禁止采用违法采挖的天然大树和古树用于城乡造林绿化。禁止引进风险评估等级为特别危险的境外林草种子、苗木。除技术规程有要求的外，绿化造林禁止使用劣质苗，不得采用杀头苗。禁止苗圃式高密度种植。</p> <p>严格限制栽植截冠树，限制大面积种植模纹、色块、球类等修剪整形灌木及非地带性草坪、单一草坪。除特殊情况外，不得进行反季节种植。推行生态绿化，广植乡土树种，限制非适地、适生植物的栽植。限制大量栽植产生飞絮等对人居环境有严重影响的植物。限制大量使用化学药剂防治病虫害，推进生物防治技术应用。</p>	
	<p>五、生物多样性保护</p> <p>增殖放流的物种以水域或流域种群为主，禁止向天然开放水域放流外来物种、人工杂交、有转基因成分的物种以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禁止破坏鱼类洄游通道，禁止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造林绿化、城乡综合整治等不得使用来源不清、长距离调运、未经检疫、未经引种实验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禁止种植未成功引种的不同气候带外来植物。河道工程施工应尽量不扰动河道生态环境，限制在水生动物的敏感期施工作业。限制给迁徙鸟类和野生动物投喂。</p>	本工程邹家弄浜沿巡特警支队局部修缮工程；施工需要设置围堰，排除围堰范围内河道积水，底泥中的大部分底栖生物将随着底泥被清除出去，但河道内无珍稀保护水生生物，也无水生生物排卵场和洄游通道。施工结束后水生生物生态环境得到改善，经过一定时期，原有的生物种类和生物量将逐步恢复。
	<p>六、水土流失防治</p> <p>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以矿山修复为名，行开采之实。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在侵蚀沟的边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p>	本工程不涉及文件中所列活动。工程在开挖、土方堆放等施工，会增大水土流失的风险，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在施工期结束后，通过表土回填以及土地平整、复绿等，可防止水土流失。

1.11 与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分析

2022年10月，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从2022年10月14日起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报批的依据。

“三区三线”指的是：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

通过与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叠图分析，具体见附图9。本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

1.12 报告表编制依据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判别情况如下：

表 1-11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依据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五一、水利	12 7	防洪除涝工程	新建大中型	其他（小型沟渠的护坡除外；城镇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除外）	城镇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 /
	12 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湿地，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三条：

“本名录所称环境敏感区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保护区域和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特别敏感的区域，主要包括下列区域：

（一）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三)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就建设项目对环境敏感区的影响做重点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经开区蠡湖片区引排能力提升工程一期-邹家弄浜沿巡特警支队局部驳岸修缮工程，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单位受无锡经开公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经过现场踏勘，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编制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批。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本项目为经开区蠡湖片区引排能力提升工程一期-邹家弄浜沿巡特警支队局部驳岸修缮工程，项目位于无锡经济开发区周新路以南、鼎新路以东，属于太湖流域，起点坐标：（120 度 18 分 42.412 秒，31 度 30 分 47.091 秒）——终点坐标：（120 度 18 分 43.811 秒，31 度 30 分 43.245 秒）																
项目组成及规模	<p>2.1 项目由来</p> <p>邹家弄浜（沿无锡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段）位于无锡市经济开发区周新路南，鼎新路东，河道长度约 130m。巡特警支队东侧河道原预制块驳岸局部坍塌，沿线墙体变形，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为保障人员安全，需进行修复。河道东侧现状均为土坡，考虑到后期重复干河及对水生态设施二次破坏，拟对本段河道岸规划标准实施到位，即对河道东侧驳岸同步实施。</p> <p>本项目为防洪除涝、河道综合整治项目，主要实施河道清淤工程、驳岸拆除新建工程、绿化恢复工程等。</p> <p>无锡经开公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数据局《关于经开区蠡湖片区引排能力提升工程一期-邹家弄浜沿巡特警支队局部驳岸修缮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锡经数投建发〔2025〕112 号）。</p> <p>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和卫生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p> <p>2.2 项目具体工程组成</p> <p>(1) 建设规模</p> <p>本项目拟对邹家弄浜（沿无锡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段）进行清淤，驳岸西侧拆除重建，东侧土坡新建驳岸，绿化恢复，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1。</p>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thead><tr><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工程类别</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建设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主要工程内容</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3"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主体工程</td><td style="padding: 5px;">清淤工程</td><td style="padding: 5px;">河道长度约 130 米，清淤疏浚土方总量约 640 立方米。</td></tr><tr><td style="padding: 5px;">驳岸拆除新建工程</td><td style="padding: 5px;">邹家弄浜驳岸西侧拆除重建总长度 130m，东侧土坡新建驳岸，长度 132.5m。</td></tr><tr><td style="padding: 5px;">水生态修复工程</td><td style="padding: 5px;">对曝气装置、生物基网、水生植物等移除并恢复，恢复面积约 1280 平方米。</td></tr><tr><td rowspan="2"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临时工程</td><td style="padding: 5px;">施工营地</td><td style="padding: 5px;">本项目不单独设置施工营地，就近租用当地民房。</td></tr><tr><td style="padding: 5px;">材料临时堆场</td><td style="padding: 5px;">设置 1 个建筑面积约 50m² (10m×5m) 临时堆场，用于堆放项目施工所用材料。</td></tr></tbody></table>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清淤工程	河道长度约 130 米，清淤疏浚土方总量约 640 立方米。	驳岸拆除新建工程	邹家弄浜驳岸西侧拆除重建总长度 130m，东侧土坡新建驳岸，长度 132.5m。	水生态修复工程	对曝气装置、生物基网、水生植物等移除并恢复，恢复面积约 1280 平方米。	临时工程	施工营地	本项目不单独设置施工营地，就近租用当地民房。	材料临时堆场	设置 1 个建筑面积约 50m ² (10m×5m) 临时堆场，用于堆放项目施工所用材料。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清淤工程	河道长度约 130 米，清淤疏浚土方总量约 640 立方米。															
	驳岸拆除新建工程	邹家弄浜驳岸西侧拆除重建总长度 130m，东侧土坡新建驳岸，长度 132.5m。															
	水生态修复工程	对曝气装置、生物基网、水生植物等移除并恢复，恢复面积约 1280 平方米。															
临时工程	施工营地	本项目不单独设置施工营地，就近租用当地民房。															
	材料临时堆场	设置 1 个建筑面积约 50m ² (10m×5m) 临时堆场，用于堆放项目施工所用材料。															

	施工便道	本项目施工区周边需设置施工便道，利用现有的地面，上层铺设泥结石路面硬化处理。
	施工导流、截流工程	本工程周边河道水系相互连通，河道施工避开主汛期，因此不考虑采取施工导流措施；由于工程施工采用干法施工，清淤河道两端设置围堰，施工完毕后拆除围堰。
公用工程	供水	运营期无需供水；施工期生活用水由附近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
	排水	运营期无排水；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公厕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太湖水务有限公司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生产废水主要是车辆轮胎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完全回用。
	供电	施工用电从附近电网接入。
环保工程	废水 施工废水	车辆轮胎清洗废水等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回用于冲洗、车辆轮胎清洗、洒水抑尘完全回用。
	施工期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公厕或居住民房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太湖水务有限公司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施工扬尘	施工原材料运输时有遮盖；易产生扬尘区域设置围挡；及时清理场地路面渣土；定时洒水。
	废气 汽车尾气	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安装尾气净化器；使用符合标准的油料或清洁能源；加强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使发动机处于正常、良好的工作状态。
	废气 淤泥臭气	(1) 合理安排施工，采用挖掘机或人工进行清淤后直接运输，运输实行全密闭化；(2) 对清淤河段喷洒生物除臭剂、建立临时围挡，进一步降低恶臭对周边的影响。
	噪声 施工期噪声	尽量选择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做好施工围挡，对于高噪声设备做好减震降噪措施，文明施工。夜间(22:00~6:00)禁止施工。
	固废 施工期固废	建筑垃圾在合法合规地点堆放，及时输运至合法合规的场所，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在施工区设置垃圾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由环卫部门清理。淤泥外运，隔油沉淀池收集的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风险	①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相关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设专人负责查阅天气预报，了解天气变化情况，做好防范措施。大、暴雨天禁止施工，并全面做好防雨遮盖，防止漫溢风险，如突发漫溢，则加大排水作业，积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接管污水处理厂，禁止外排河道。
	生态	严格按设计图进行施工，尽可能减少破坏现有植被数量，对受损绿化进行修复。
(2) 施工设备及原辅料		
本项目施工机械施工过程中使用挖掘机、泥浆泵、运输车辆等，要求施工单位尽可能使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符合汽车尾气排放标准。本工程不在现场设置施工机械维修点，		

如有维修需求，均外协解决。

本工程所需材料主要为钢材、木材、水泥、絮凝剂、砂石、施工围挡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对各项材料的供应渠道和产地质量等情况进行调查了解。水泥从生产厂家直接购用；苏州贡山及太湖周边地区等均盛产石料，就近组织采购；工程所需其余材料也均可以由市场购买。运输方式主要为汽运。施工材料堆放在材料临时堆场，做好防渗漏、围挡措施，做好截排水措施，砂石配置防尘网进行抑尘；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减少扬尘影响。施工现场不设置柴油储罐，不贮存柴油，施工机械燃料由专业单位进场添加。

2.3 工程设计

本项目对邹家弄浜沿巡特警支队实施清淤工程、驳岸拆除新建工程、绿化修复工程，河道长度约 130m，清淤量约 640 立方米，西侧老驳岸拆除 308 立方米，重建 130m；东侧土坡新建驳岸 132.5m，工程起点为周新路，终点为特警支队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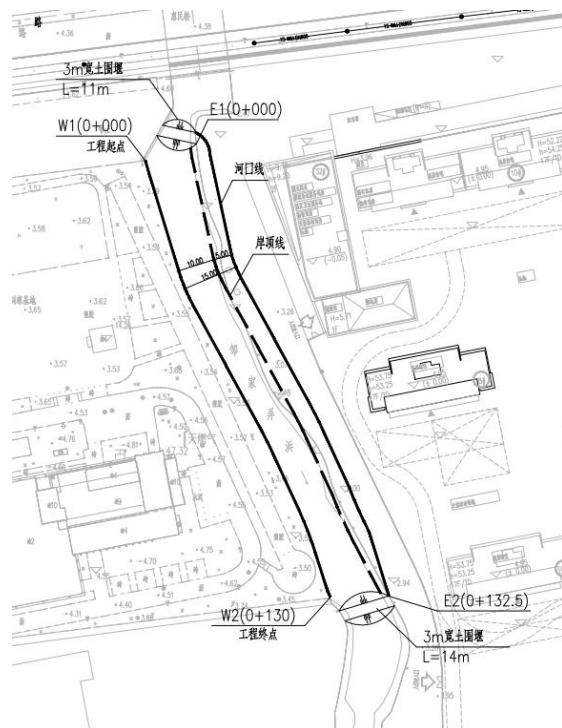


图 2-1 河道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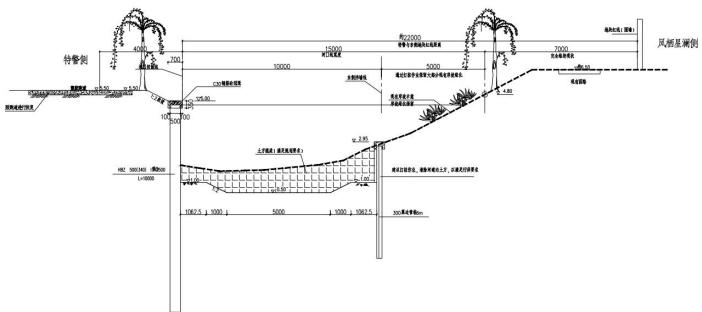


图 2-2 驳岸断面图

2.4 移民安置和拆迁补偿

(1) 移民安置

本项目无移民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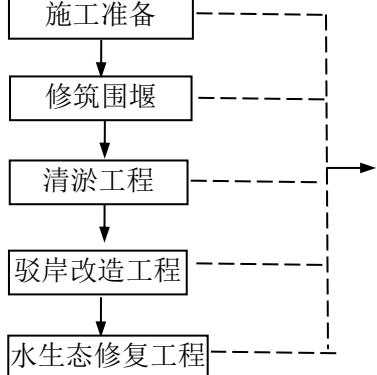
(2) 拆迁补偿

本项目无拆迁补偿。

2.5 清淤疏浚土方平衡

河道清淤量约 640 立方米，不设淤泥临时堆场，直接外运处置。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p>1、工程布局情况 本工程为线性工程，施工区域设置在河道两侧一定范围内。</p> <p>2、工程占地 本工程利用原有占地，沿线空地可作临时用地，建设条件相对较好。本工程设置1个材料临时堆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项目临时占地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th>临时占地</th><th>用途</th><th>面积 (m²)</th><th>占地现状</th><th>恢复方向</th><th>是否位于生态红线</th><th>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施工场地</td><td>材料堆场</td><td>50</td><td>周边空地</td><td>周边空地</td><td>否</td><td>本项目工程起点处</td></tr> </tbody> </table> <p>3、施工交通运输和施工总布置 项目区交通便利，工程总体来说具有便利的交通条件。附近骨干道路包括周新路、鼎新道等。施工总体布置应根据工程所在地的地形、地貌和工程建设总要求，遵循方便施工、节省投资、兼顾全局、突出重点的原则。施工场地布置要紧凑又要避免相互干扰。</p>								序号	临时占地	用途	面积 (m ²)	占地现状	恢复方向	是否位于生态红线	位置	1	施工场地	材料堆场	50	周边空地	周边空地	否	本项目工程起点处
序号	临时占地	用途	面积 (m ²)	占地现状	恢复方向	是否位于生态红线	位置																	
1	施工场地	材料堆场	50	周边空地	周边空地	否	本项目工程起点处																	

施工方案	<h3>一、施工工艺</h3> <p>本工程周边河道水系相互沟通，河道施工避开主汛期。</p>  <p>施工准备 修筑围堰 清淤工程 驳岸改造工程 水生态修复工程</p> <p>噪声 N、施工机械尾气 G1、扬尘 G2、清淤废气 G3、固废 S、施工废水 W1、施工生活污水 W2、噪声 N</p>
	<p>工艺流程简介：</p> <p>施工准备：在河道边修筑施工便道，以满足施工时的临时用地，便道利用现有的地面，该工序有施工机械尾气G1、扬尘G2、噪声N产生。</p> <p>修筑围堰：本项目连通周边水系，施工时，在工程区域外侧需要设置围堰。本工程临时建筑物级别定为5级，围堰安全超高下限值为0.50m，围堰建成之后，将围堰区域内的河水外排河道中，需注意排水流速均匀，禁止泥浆水外排。该工序有施工机械尾气G1、扬尘G2、噪声N产生。</p> <p>清淤工程：本项目清淤是采用干河状态下利用挖掘机或人工进行清理，淤泥不设置临时堆场，直接外运，该工序有清淤废气G3、噪声N产生。</p> <p>驳岸拆除新建工程：邹家弄浜(巡特警支队段)河道西侧驳岸拆除重建，重建长度130m，东侧土坡新建驳岸，长度132.5m，西侧驳岸形式为10m长壁体桩，桩径0.5m。河底高程1.0m，驳岸顶高程5.0m，岸顶后1:2放坡至5.50m地面高程。河道东侧驳岸采用6米长翼边管桩，桩顶高程2.95m，然后1:3放坡至地面。该工序有施工机械尾气G1、扬尘G2、噪声N产生。</p> <p>绿化修复工程：沿河绿化修复 260 平方米，设置曝气装置、生物基网、水生植物，面积约 1280 平方米，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p> <p>3、施工时序</p> <p>工程施工大体上分为四个阶段：工程筹建期、工程准备期、主体工程施工期、工程完建期。</p> <p>4、施工总进度</p> <p>本工程总工期为所有手续完备后的 4 个月。若因其他原因施工开工推迟，进度安排顺延。</p>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 环境 现 状	<h4>3.1 生态环境</h4> <h5>3.1.1 主体功能区规划</h5> <p>《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将江苏省分为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四类主体功能区。《无锡市主体功能区规划》中，除禁止开发外，其余将无锡分为四类功能区域，分别为优化提升区域、重点拓展区域、适度发展区域和限制开发区域，本项目位于重点拓展区域内。</p> <p>重点拓展区域要加快工业化和城镇化步伐，增强吸纳要素和资源的能力，大规模集聚经济和人口，服务和带动中西部地区发展，提高对全省乃至全国经济发展的贡献。要保证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生态空间基本稳定。</p> <p>本项目为防洪除涝、河道综合整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邹家弄浜（周新路以南、鼎新路以东段）实施河道清淤工程、驳岸拆除新建工程、绿化恢复工程，本项目不违背《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无锡市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主体功能区划要求。</p> <h5>3.1.2 生态功能区划</h5> <p>本项目位于无锡经济开发区，根据《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锡环委办[2020]40号）附件，本项目所在地生态功能区划属于重点管控单元。</p> <p>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p> <p>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在做好施工期防治措施前提下，可有利于水环境改善，符合《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锡环委办[2020]40号）附件、《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重点管控单元相关要求。</p> <h5>3.1.3 生态环境现状</h5> <p>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度），2024年，全市生态质量指数为55.97，生态质量综合评价为“二类”，各市（县）、区生态质量指数处于38.35~63.33之间。生态环境状况均处于良好状态。</p> <p>（1）土地利用类型</p> <p>本项目工程范围为河道。</p> <p>（2）植被类型及野生动植物</p> <p>本工程区周边主要植被为低矮的灌木和草丛植物，野生动物主要有昆虫类、鼠类和飞禽类；该地区水生植物有浮游植物（如蓝藻）、挺水植物（如芦苇）、浮游植物（如野菱）和漂浮植物（如水花生），主要的浮游动物有原生动物、轮虫、枝角类和桡足类四大类约</p>

二十多种。野生的鱼类有草鱼、青鱼、鲢鱼、鲫鱼、黑鱼、鳊鱼等几十种。甲壳和贝类有虾、蚌、田螺等。清淤河道无国家珍稀保护水生生物，线路区域无国家珍稀保护动植物。施工结束后可基本恢复植被及自然恢复水域生态。

3.2 地表水环境现状

根据《2024 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省考河流断面水质优III比例达到 100%，太湖无锡水域水质自 2007 年以来首次达到 III 类。

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5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2.0%，较 2023 年改善 4.0 个百分点，无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71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7.2%，较 2023 年改善 1.4 个百分点，无劣V类断面。

2023 年，26 条出入湖河流水质类别处于II~III类之间，其中梁溪河、直湖港、小溪港、大溪港、壬子港、庙港、横大江、望虞河、社渎港、官渎港、大港河、洪巷港、黄渎港、庙渎港和八房港 15 条河流水质类别符合II类，其余 11 条河流水质类别符合III类。

(1) 江南运河：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接入无锡太湖水务有限公司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江南运河（即苏南运河）。根据江苏省省控地表水水质数据发布系统，苏南运河段-望亭上游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1 江南运河（即苏南运河）水质现状监测结果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水温°C

日期	断面序号	pH	水温	高锰酸盐指数	DO	总磷	氨氮
2025 年 12 月	望亭上游断面 (位于污水厂 下游)	7.0	12.4	2.2	10.9	0.13	0.45
	标准值 (IV类)	6~9	/	≤10	≥3	≤0.3	≤1.5

由上表可见：监测断面水质中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 IV 类标准的要求。

(2) 本项目涉及河道：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环) 2026 检（综合）第 (HJ26010902) 号），监测数据详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表

断面	采样时间	pH值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水温
单位	/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C
邹家弄浜 W1	2026.1.13	7.4	7.13	14	9	0.794	0.14	0.04	20.8
	2026.1.14	7.4	7.15	16	9	0.622	0.14	0.04	20.1
	2026.1.15	7.4	7.13	18	9	0.477	0.11	0.04	20.3
III类标准值	6-9	≥5	≤20	/	≤1.0	≤0.2	≤0.05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邹家弄浜因子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的要求。

3.3 大气环境

项目区域现状数据引用《2024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具体数据如下：2024年，全市环境空气中臭氧最大8小时第90百分位浓度(O₃-90per)、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和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CO)年均浓度分别为164微克/立方米、27微克/立方米、45微克/立方米、6微克/立方米、29微克/立方米和1.1毫克/立方米，较2023年分别改善1.8%、3.6%、10%、25.0%、9.4%和8.3%。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所辖“二市六区”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指标中，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和一氧化碳浓度均达标，臭氧浓度未达标。

因此判定2024年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2024年无锡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无锡市市政府印发《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无锡市达标规划的规划范围为：整个无锡市全市范围(4650平方公里)，无锡市区面积1643.88平方公里，另有太湖水域397.8平方公里。下辖共5个区2个市(梁溪区、滨湖区、惠山区、锡山区、新吴区、江阴市、宜兴市)、7个镇、41个街道。

总体战略：以空气质量达标为核心目标，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深化火电行业超低排放和工业锅炉整治成果，推进热电整合，提高扬尘管理水平，促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高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分阶段战略：深化火电行业超低排放和工业锅炉整治成果，以柴油货车和汽油小客车

	<p>为重点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从化工、电子（半导体）、涂装等工业行业挖掘VOCs减排能力，全面完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VOCs的减排任务。加大VOCs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力度。</p> <p>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以有效改善大气环境状况。</p> <h3>3.4 声环境</h3> <p>根据《2024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2024年全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5.5dB(A)，较2023年改善1.6dB(A)；昼间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为三级，其中江阴市、滨湖区（含经开区）和新吴区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宜兴市、梁溪区、锡山区和惠山区总体水平等级为三级；全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声源主要为社会生活噪声（占比57.9%）、交通噪声（26.6%）、工业噪声（11.6%）、建筑施工噪声（3.9%）。</p> <p>2024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96.9%和90.6%，较2023年均持平。1~4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达标率分别为100%、92.3%、100%和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85.7%、92.3%、100%和83.3%。</p> <p>2024年，全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7.2dB(A)，较2023年改善0.9dB(A)，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p> <p>本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为无锡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凤栖星澜，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环）2026检（综合）第（HJ26010902）号），监测数据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汇总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测点</th><th>位置</th><th>环境功能</th><th>昼间</th><th>达标状况</th><th>检测时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无锡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 N1</td><td>2类</td><td>48.9</td><td>达标</td><td>2026年1月13日；天气：多云；风向：西南；风速：1m/s</td></tr> <tr> <td>2</td><td>凤栖星澜 N2</td><td>2类</td><td>49.0</td><td>达标</td><td></td></tr> </tbody> </table> <p>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较好。</p> <h3>3.5 土壤（底泥）环境</h3> <p>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环）2026检（综合）第（HJ26010902）、（环）2026检（土壤）第（HJ26011201）号），底泥监测结果见表3-4。</p>	测点	位置	环境功能	昼间	达标状况	检测时间	1	无锡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 N1	2类	48.9	达标	2026年1月13日；天气：多云；风向：西南；风速：1m/s	2	凤栖星澜 N2	2类	49.0	达标	
测点	位置	环境功能	昼间	达标状况	检测时间														
1	无锡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 N1	2类	48.9	达标	2026年1月13日；天气：多云；风向：西南；风速：1m/s														
2	凤栖星澜 N2	2类	49.0	达标															

表 3-4 河道底泥质量现状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D1 邹家弄浜
样品编号			HTJ0113H020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
pH	—	—	8.45
水分	%	—	78.0
有机质	g/kg	—	24.0
总磷	mg/kg	10.0	16.3
硫化物	mg/kg	0.04	9.54
总汞	mg/kg	0.002	0.174
总砷	mg/kg	0.01	14.4
铅	mg/kg	0.1	68.9
镉	mg/kg	0.01	0.14
六价铬	mg/kg	0.5	ND
铜	mg/kg	1	98
镍	mg/kg	3	30
锌	mg/kg	1	100
总铬	mg/kg	4	104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6	ND
总氮	mg/kg	125	5.35×10 ⁴
有机氯农药	α-六六六	mg/kg	0.07
	β-六六六	mg/kg	0.06
	γ-六六六	mg/kg	0.06
	δ-六六六	mg/kg	0.10
	六六六总量	mg/kg	—
	p,p'-滴滴伊	mg/kg	0.04
	p,p'-滴滴涕	mg/kg	0.08
	o,p'-滴滴涕	mg/kg	0.08
	p,p'-滴滴涕	mg/kg	0.09
	滴滴涕总量	mg/kg	—
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	μg/kg	1.0
	氯乙烯	μg/kg	1.0
	1,1-二氯乙烯	μg/kg	1.0
			ND
			ND
			ND

	二氯甲烷	μg/kg	1.5	ND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1.4	ND
	1,1-二氯乙烷	μg/kg	1.2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1.3	ND
	氯仿	μg/kg	1.1	ND
	1,1,1-三氯乙烷	μg/kg	1.3	ND
	四氯化碳	μg/kg	1.3	ND
	苯	μg/kg	1.9	ND
	1,2-二氯乙烷	μg/kg	1.3	ND
	三氯乙烯	μg/kg	1.2	ND
	1,2-二氯丙烷	μg/kg	1.1	ND
	甲苯	μg/kg	1.3	ND
	1,1,2-三氯乙烷	μg/kg	1.2	ND
	四氯乙烯	μg/kg	1.4	ND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2	ND
	氯苯	μg/kg	1.2	ND
	乙苯	μg/kg	1.2	ND
	间, 对-二甲苯	μg/kg	1.2	ND
	邻-二甲苯	μg/kg	1.2	ND
	苯乙烯	μg/kg	1.2	ND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2	ND
	1,2,3-三氯丙烷	μg/kg	1.2	ND
	1,4-二氯苯	μg/kg	1.5	ND
	1,2-二氯苯	μg/kg	1.5	ND
半挥发性有机物	苯胺	mg/kg	0.04	ND
	2-氯苯酚	mg/kg	0.06	ND

硝基苯	mg/kg	0.09	ND
萘	mg/kg	0.09	ND
苯并[a]蒽	mg/kg	0.1	ND
䓛	mg/kg	0.1	ND
苯并[b]荧蒽	mg/kg	0.2	ND
苯并[k]荧蒽	mg/kg	0.1	ND
苯并[a]芘	mg/kg	0.1	ND
茚并[1,2,3-cd]芘	mg/kg	0.1	ND
二苯并[a,h]蒽	mg/kg	0.1	ND

由上表可知，监测河道底泥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表2中风险筛选值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3.6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规范性附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的划分，本项目对应“A 水利 4、防洪治涝工程：其他”、“A 水利 4、河湖整治工程：其他”类别，本项目为报告表类别，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的IV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1、工程现状 
---------------------	---

图 3-1 邹家弄浜东侧河道现状照片



图 3-2 邹家弄浜东侧河道现状照片



图 3-3 巡特警支队东侧河道现状照片

原驳岸局部坍塌，沿线墙体变形，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本次工程的建设能够有效改善河道岸貌，提升河道整体水环境，减少水土流失。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且属于“双控区”，项目考虑河道段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5 建设项目 500m 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类别	环境敏感目标	距建设项目场界			环境功能
			方位	与项目最近距离(m)	户数/人数	
	大气	瑞扬家园	N	460	1636 户/4908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扬名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NE	400	15 人	
		无锡市环境监控中心	E	380	300 人	
		无锡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	W	7	50 人	
		凤栖星澜	E	10	600 户/1800 人	
梁南社区居委会		SW	235	20 人		
南湖家园北区		SE	270	2627 户/7881 人		
梁南苑 A 区		S	220	1832 户/5496 人		
王巷上		SE	185	10 户/30 人		
戴家坝		SE	270	20 户/60 人		
表 3-6 建设项目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类别	环境敏感目标	距建设项目场界			环境功能	
		方位	与项目最近距离(m)	户数/人数		
噪声	无锡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	W	7	5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凤栖星澜	E	10	600 户/1800 人		
表 3-7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类别	环境敏感目标	距建设项目场界			环境功能	
		方位	与项目最近距离(m)	户数/人数		
地表水	邹家弄浜	位于其中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曹巷浜	W	150	小型		
	黄金湾浜	W	445	小型		
	王巷浜	E	185	小型		
	曹王泾	N	55	小型		
	沙泾港	E	725	小型		
	蠡河	NE	1600	小型		
	太湖	W	7700	大型		

		江南运河	NE	3800	大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生态	太湖(无锡市区)重要保护区	WSW	5980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429.47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无锡市区)重要湿地	WSW	7700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47.50km ²	重要湖泊湿地	
	蠡湖风景名胜区	NW	1270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11.67 平方公里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鼋头渚风景名胜区	W	6970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5 平方公里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无锡蠡湖国家湿地公园	NW	1920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6.24 平方公里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无锡长广溪国家湿地公园	SW	5580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11 平方公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0.64 平方公里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地下水环境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底泥	/	/	/	/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质量标准：根据《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规定》（市环保局2011年11月），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表1及表2中二级标准。																														
	NH ₃ 、H ₂ S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表 3-8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																										
		年平均	日平均	1 小时平均																											
	二氧化硫 SO ₂	60	150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40	80	200																											
	氮氧化物 NO _x	50	100	250																											
	TSP	200	300	—																											
	PM ₁₀	70	150	—																											
	PM _{2.5}	35	75	—																											
	O ₃	—	16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00																											
	CO	—	4mg/m ³	10 mg/m ³																											
	NH ₃	—	—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H ₂ S	—	—	10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无锡太湖水务有限公司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纳污河流为江南运河。根据 2022 年 3 月 16 日江苏省水利厅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的通知，2030 年江南运河环境质量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V类标准。本项目邹家弄浜为现状河道，无功能区划，参照执行水环境质量按III类，具体见下表。																															
表 3-9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标准类别</th><th>pH</th><th>COD</th><th>DO</th><th>氨氮</th><th>总磷</th><th>五日生化需氧量</th><th></th></tr> </thead> <tbody> <tr> <td>III类</td><td>6-9</td><td>≤20</td><td>≥5</td><td>≤1.0</td><td>≤0.2</td><td>≤4</td><td></td></tr> <tr> <td>IV类</td><td>6-9</td><td>≤30</td><td>≥3</td><td>≤1.5</td><td>≤0.3</td><td>≤6</td><td></td></tr> </tbody> </table>								标准类别	pH	COD	DO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III类	6-9	≤20	≥5	≤1.0	≤0.2	≤4		IV类	6-9	≤30	≥3	≤1.5	≤0.3	≤6	
标准类别	pH	COD	DO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III类	6-9	≤20	≥5	≤1.0	≤0.2	≤4																									
IV类	6-9	≤30	≥3	≤1.5	≤0.3	≤6																									
(3) 声环境质量标准：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锡政办发[2024]32 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因周新路、鼎新道为城市次干路，周新路、鼎新道路红线两侧 35m 内的区域执行 4a 类标准，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区域名	执行标准	功能区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本项目所在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dB(A)	60	50
周新路、鼎新道 35m 范围内		4a类		70	55

(4) 土壤(底泥)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2-2018)附录 D.2.2: 底泥污染评价标准值或参考值可以根据土壤环境质量标准或所在水域的背景值确定底泥污染评价标准值或参考值, 本环评中底泥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表2中风险筛选值、表3中风险管制值, 以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表2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表 3-1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①②}	风险筛选值			
		pH 值≤5.5	5.5<pH 值≤6.5	6.5<pH 值≤7.5	pH 值>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其他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其他	1.3	1.8	2.4
3	砷	水田	30	30	25
		其他	40	40	30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其他	70	90	12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其他	150	150	200
6	铜	果园	150	150	200
		其他	50	5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注: ①重金属和类金属砷均按元素总量计。

②对于水旱轮作地, 采用其中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

表 3-12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其他项目)(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风险筛选值
1	六六六总量 ^①	0.10
2	滴滴涕总量 ^②	0.10
3	苯并[a]芘	0.55

注: ①六六六总量为α-六六六、β-六六六、γ-六六六、δ-六六六四种异构体的含量总和。

②滴滴涕总量为 p,p'-滴滴涕、p,p'-滴滴滴、o,p'-滴滴涕、p,p'-滴滴涕四种衍生物的含量总和。

表 3-13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值（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风险筛选值			
		pH 值≤5.5	5.5<pH 值≤6.5	6.5<pH 值≤7.5	pH 值>7.5
1	镉	1.5	2.0	3.0	4.0
2	汞	2.0	2.5	4.0	6.0
3	砷	200	150	120	100
4	铅	400	500	700	1000
5	铬	800	800	1000	1300

表 3-14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kg）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 金 属	砷	20 ^①	60 ^①	120	140
	镉	20	65	47	172
	铬（六价）	3.0	5.7	30	78
	铜	2000	18000	8000	36000
	铅	400	800	800	2500
	汞	8	38	33	82
	镍	150	900	600	2000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四氯化碳	0.9	2.8	9	36
	氯仿	0.3	0.9	5	10
	氯甲烷	12	37	21	120
	1, 1-二氯乙烷	3	9	20	100
	1, 2-二氯乙烷	0.52	5	6	21
	1, 1-二氯乙烯	12	66	40	200
	顺-1, 2-二氯乙烯	66	596	200	2000
	反-1, 2-二氯乙烯	10	54	31	163
	二氯甲烷	94	616	300	2000
	1, 2-二氯丙烷	1	5	5	47
	1, 1, 1, 2-四氯乙烷	2.6	10	26	100
	1, 1, 2, 2-四氯乙烷	1.6	6.8	14	50
	四氯乙烯	11	53	34	183
	1, 1, 1-三氯乙烷	701	840	840	840
	1, 1, 2-三氯乙烷	0.6	2.8	5	15
	三氯乙烯	0.7	2.8	7	20
	1, 2, 3-三氯丙烷	0.05	0.5	0.5	5
	氯乙烯	0.12	0.43	1.2	4.3
	苯	1	4	10	40
	氯苯	68	270	200	1000
	1, 2-二氯苯	560	560	560	560

半挥发性有机物	1, 4-二氯苯	5.6	20	56	200
	乙苯	7.2	28	72	280
	苯乙烯	1290	1290	1290	1290
	甲苯	1200	1200	1290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63	570	570	570
	邻二甲苯	222	640	640	640
	硝基苯	34	76	190	760
	苯胺	92	260	211	663
	2-氯酚	250	2256	500	4500
	苯并(a)蒽	5.5	15	55	151
	苯并(a)芘	0.55	1.5	5.5	15
	苯并(b)荧蒽	5.5	15	55	151
	苯并(k)荧蒽	55	151	550	1500
	䓛	490	1293	4900	12900
	二苯并(ah)蒽	0.55	1.5	5.5	15
	茚并(1, 2, 3-cd)芘	5.5	15	55	151
	萘	25	70	255	700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826	4500	5000	9000

注: ①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者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见3.6)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土壤环境背景值可参见附录A。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标准, 车辆、施工机械尾气 NO_x、CO 和 THC (以非甲烷总烃计)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 标准, 清淤过程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1 的二级标准。

表 3-15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标准
	监控位置	浓度 mg/m ³	
TSP ^a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表1 标准
PM ₁₀ ^b		0.08	
NO _x		0.12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 标准
CO		10	
THC		参照非甲烷总烃 4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 标准
NH ₃		1.5	
H ₂ S		0.06	

	备注	<p>a 任一监控点(TSP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5min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HJ 633判定设区市AQI在200~300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PM₁₀或PM_{2.5}时,TSP实测值扣除200μg/m³后再进行评价。</p> <p>b 任一监控点(PM₁₀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h的PM₁₀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p>																																
		<p>(2) 废水: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施工期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施工期污水接管无锡市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总氮、氨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的A级标准。</p> <p>根据无锡市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2〕7143号),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内控标准;其余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22)中一级A标准。</p>																																
		表 3-16 生活污水排放方式及执行标准 单位: mg/L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th> <th style="width: 15%;">化学需 氧量</th> <th style="width: 15%;">悬浮物</th> <th style="width: 15%;">氨氮</th> <th style="width: 15%;">总磷</th> <th style="width: 15%;">总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接管污水处理厂</td> <td>≤500</td> <td>≤400</td> <td>≤45</td> <td>≤8</td> <td>≤70</td> </tr> <tr> <td>最终外排</td> <td>≤30</td> <td>≤10</td> <td>≤1.5(3)</td> <td>≤0.2</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接管污水处理厂	≤500	≤400	≤45	≤8	≤70	最终外排	≤30	≤10	≤1.5(3)	≤0.2	≤10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接管污水处理厂	≤500	≤400	≤45	≤8	≤70																													
最终外排	≤30	≤10	≤1.5(3)	≤0.2	≤10																													
		<p>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冲洗、车辆轮胎清洗、洒水抑尘,不排放,出水主要水质指标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要求,回用水质要求详见下表:</p>																																
		表 3-17 回用水水质要求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指标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单位</th> <th style="width: 15%;">车辆冲洗</th> <th style="width: 15%;">道路清扫</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td> <td>/</td> <td>6.0-9.0</td> <td>6.0-9.0</td> </tr> <tr> <td>色度</td> <td>度</td> <td>≤15</td> <td>≤30</td> </tr> <tr> <td>浊度</td> <td>NTU</td> <td>≤5</td> <td>≤10</td> </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mg/L</td> <td>≤10</td> <td>≤10</td> </tr> <tr> <td>氨氮</td> <td>mg/L</td> <td>≤5</td> <td>≤8</td> </tr> <tr> <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 <td>mg/L</td> <td>≤0.5</td> <td>≤0.5</td> </tr> <tr> <td>溶解性总固体</td> <td>mg/L</td> <td>≤1000</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指标名称	单位	车辆冲洗	道路清扫	pH 值	/	6.0-9.0	6.0-9.0	色度	度	≤15	≤30	浊度	NTU	≤5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	≤10	氨氮	mg/L	≤5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0.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1000
指标名称	单位	车辆冲洗	道路清扫																															
pH 值	/	6.0-9.0	6.0-9.0																															
色度	度	≤15	≤30																															
浊度	NTU	≤5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	≤10																															
氨氮	mg/L	≤5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0.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1000																															
		<p>(3) 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p>																																
		表 3-1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昼间</th> <th style="width: 50%;">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昼间	夜间	70	55																												
昼间	夜间																																	
70	55																																	
		<p>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大于15dB(A)</p>																																
		<p>(4)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其他	无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4.1 大气环境影响</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施工场地作业、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车辆与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和清淤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p> <p>(1) 扬尘</p> <p>施工期的土方开挖、土方运输、施工材料装卸及运输等施工过程都会产生大量的粉尘。施工场地道路与砂石堆场遇风也会产生扬尘。扬尘污染造成大气中 TSP、PM₁₀ 值增高，根据类比资料，施工扬尘的起尘量与许多因素有关，影响起尘量的因素包括：施工渣土堆场起尘量、进出车辆夹带泥沙量、建筑垃圾外运装载起尘量以及起尘高度、空气湿度、风速等因素有关。根据调查，施工作业场地近地而粉尘浓度可达 1.5~30mg/m³。</p> <p>由于施工扬尘粒径较大，多数沉降于施工现场，少数形成飘尘。根据相关资料，在干燥和风速较大的天气情况下，施工现场近地而粉尘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中日均值 0.3mg/m³ 的 5~100 倍，污染较为严重。在 2.5m/s 风速情况下，距施工点下风向 200m 处的粉尘浓度仍可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为了减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施工单位采取抑尘措施，如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设置硬质围挡、降低车速、土工布覆盖以及分段作业、择时施工等，根据经验数据可知，采取上述措施后可降低扬尘量 50~80%，可有效地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使扬尘排放达到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表 1 标准。</p> <p>本项目距离敏感目标较近，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距离敏感目标侧的围挡应加高 (> 2.5m)，尽量降低扬尘的影响，保证施工周边的敏感目标粉尘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 <p>(2) 车辆、施工机械尾气</p> <p>车辆、施工机械尾气主要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等使用燃油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THC 等，由于施工区空气流通性好，排放废气能很快扩散，加之废气排放的不连续性和工程施工期有限，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本报告不进行定量分析。</p> <p>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一般采用加强运输的规划和组织管理、合理规划行驶路线、选购油耗相对较低的车辆或新能源汽车，保持较好的路况等方式，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量。</p> <p>(3) 清淤恶臭气体</p> <p>恶臭主要产生于清淤过程中，由于含有有机物腐殖的污染底泥，在受到扰动时，其中含有的恶臭物质（主要为氨、硫化氢等）将呈无组织状态释放，从而影响周围环境空</p>
-------------	--

气质量。

①恶臭强度等级分类

恶臭强度是以臭味的嗅觉阈值为基准划分等级的。目前，我国把恶臭强度划分为 6 级，详见表 4-1。限值标准一般相当于恶臭强度 2.5~3.5 级，超出该强度范围，即认为发生恶臭污染，需要采取防护措施。

表 4-1 恶臭强度分类一览表

臭气强度	感觉强度描述
0	无气味
1	勉强能感觉到气味(感觉阈值)
2	气味很弱但能分辨其性质(识别阈值)
3	很容易感觉到气味
4	强烈的气味
5	无法忍受的极强的气味

②恶臭影响评价

本次评价采用类比法，分析确定该项目的恶臭污染强度级别。参考同类型河道疏挖工程，其污染源恶臭级别调查分析见表 4-2。

表 4-2 河道清淤底泥疏挖恶臭强度表

距离	臭气感觉强度	级别
岸边	有较明显臭味	3 级
岸边 30m	轻微	2 级
岸边 80m	极微	1 级
100m 外	无	0 级

由类比资料可知，河道疏挖工程产生的恶臭强度约为 2-3 级，影响范围在 30m 左右。

在参考同类工程项目的基础上，通过对本项目区域进行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在河道清淤中河边将会有一定的臭味，强度可达到 2~3 级，但恶臭气体产生总量较小，加之向周围环境散发，河道 30m 之外将仅有轻微臭味，恶臭强度约为 2 级左右，略低于恶臭强度的限制标准（2.5~3.5 级）；50m 之外，基本无气味。

本项目清淤施工作业区域设置围挡，在围挡内设置轴流风机等通风设备，以加强空气流通，将恶臭气体及时排出，防止其积聚，本项目施工区空旷、扩散条件好，减少恶臭影响，基本不会对居民点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4.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间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人员按 30 人/天计，施工周期 4 个月，施工天数 120 天，参照《环境统计手册》，施工人员用水量为 100L/人·d 计，施工期每日最高生活用水 3t，则施工期用水量 360t，废水产生量按 0.85 计，则产生生活污水 306t。

施工废水：施工期工程用水主要为施工物料冲洗、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冲洗水、抑尘喷洒水等。本项目每天洒水抑尘水量为 0.5t，冲洗、车辆轮胎清洗 4.5t，施

工期为 120 天，施工废水产生量预计为 600t，经类比分析，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50mg/L、悬浮物 2000mg/L、石油类 20mg/L。施工废水经集中收集进入沉淀设施处理，处理后的水全部回用于施工现场，施工区域冲洗、洒水抑尘、车辆轮胎冲洗、混凝土养护等，不向附近水体排放。对工程附近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施工期围堰后排水则应控制围堰内河道水位下降速率，避免泥浆水外排，另排水后施工过程中做好截流措施，以减少雨水进入量。

表 4-3 本项目废水产生、接管及最终排放情况表

来源及 废水量	污染 物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 水 306t	COD	500	0.153	400	0.122	40	0.012	经化粪池预处 理后接管太湖 新城污水处理 厂，最终排放 至江南运河
	SS	400	0.122	300	0.092	10	0.0031	
	NH ₃ -N	35	0.011	35	0.011	3	0.00092	
	TP	5	0.0015	5	0.0015	0.3	0.000092	
	TN	50	0.015	50	0.015	10	0.0031	
施工废 水 600t	COD	150	0.090	/	/	/	/	经隔油沉淀池 处理后全部回 用
	SS	2000	1.20	/	/	/	/	
	石油 类	20	0.012	/	/	/	/	

本项目围堰的设置会造成区域水系的暂时性破坏，围堰阻断了河道的连通，致使水动力条件将明显减弱，水体流速减小，但本工程施工过程简单且历时较短，因此各现有河道围堰的时间较短。

综上，本项目围堰设置对区域水系连通的影响较小，并且该影响是暂时的、可逆的。随着施工结束，上述影响随之消失。

4.3 声环境影响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参与施工的机械包括各种施工作业的机械，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施工人员的吆喝声、人工作业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

表 4-4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的声级值（单位：dB(A)）

序号	主要噪声源	噪声级
1	运输车辆	75
2	水泵	75
3	小挖机	90
4	小装载机	90
5	切割机	80
6	风镐	80
7	空压机	80
8	泥浆泵	85
9	通风机	80

(1) 声能衰减模式化处理

为了简化计算工作，抓住主要的影响因素，噪声源一般只考虑高噪声设备。同时考虑到建筑施工设备往往都是露天作业，一些设备具有很大的流动性，并具有一定的高度，使得施工场界围栏的屏蔽效果并不十分明显，因此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距离衰减这一主要影响因素，对于空气吸收衰减、地面效应和雨、雪、雾、温度等影响因素，由于引起的衰减值很小，均忽略不计。

(2) 预测模式的选取

选用常用的点声源衰减模式

在距离点声源 r_1 处至 r_x 处的衰减值为：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

(3) 预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预测模式计算的各施工设备噪声随距离衰减的关系如下表。

表 4-5 施工噪声值随距离衰减的关系

距离(m)	1	10	50	56	100	150	200	250	400	500
$\Delta L [dB(A)]$	0	20	34	35	40	43	46	48	52	54

噪声贡献值按下式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预测点环境噪声预测值按下式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表 4-6 施工噪声值随距离衰减后的情况

噪声影响值 设备名称	距声源距离 (m)								
	10	50	56	100	150	200	250	400	500
运输车辆	55	41	40	35	32	29	27	23	21
水泵	55	41	40	35	32	29	27	23	21

小挖机	70	56	55	50	47	44	42	38	36
小装载机	70	56	55	50	47	44	42	38	36
切割机	60	46	45	40	37	34	32	28	26
风镐	60	46	45	40	37	34	32	28	26
空压机	60	46	45	40	37	34	32	28	26
泥浆泵	65	51	50	45	42	39	37	33	31
通风机	60	46	45	40	37	34	32	28	26

由上表可见，在仅考虑距离衰减的情况下，至各噪声源 10 米处，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噪声影响值方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昼间值标准；至各噪声源 56 米处，其噪声影响值方能达到夜间值标准。

考虑最不利情况，各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等同时运行，噪声源距离场界最近距离为 10 米，则场界噪声值为 74.4dB（A）。

昼间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施工场界应按规范设置符合高度要求的密闭围挡，建议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围挡可以起到声屏障的作用，配置降噪器、隔声罩，降低噪声影响，保障昼间施工区域周边敏感目标环境噪声达标。隔声屏障（包括围挡、设备隔声罩）、降噪器降噪量取 10dB（A），则施工场界噪声值为 64.4dB（A），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昼间值标准。

经隔声屏障（包括围挡、设备隔声罩）、降噪器削减后，对周边噪声影响见下表。

表4-7 预测点噪声值 单位：dB（A）

敏感点	昼间预测值 dB（A）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无锡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7m）	47.5	48.9	51.3
凤栖星澜（10m）	44.4	49.0	50.3

由上表可知，施工过程中敏感目标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要求。

昼间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施工场界应按规范设置符合高度要求的密闭围挡，建议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围挡可以起到声屏障的作用，配置降噪器、隔声罩，降低噪声影响，保障昼间施工区域周边敏感目标环境噪声达标。

经隔声屏障（包括围挡、设备隔声罩）、降噪器削减噪声（要求隔声量大于 14dB（A）），敏感点昼间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因此，本项目施工噪声影响主要集中在夜间（22:00~次日 6:00），夜间施工对场界处声环境的影响显著，除因特殊需要须昼夜连续作业的夜间须禁止施工。夜间施工单位必须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且取得施工许可。

施工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施工噪声的影响也随之结束，总体而言，在采取施工围挡和禁止夜间施工的措施的情况下，施工作业噪声的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施工期将产生淤泥、沉淀池产生的泥浆液、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施工将有一定数量的废弃建筑材料如混凝土、废砖等，建筑垃圾部分可用于回填，部分外运合法合规的场所。

泥浆液：本项目隔油沉淀池产生的泥浆液 20t，运至合法合规低洼地带进行回填。

废油：本项目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废油 0.01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施工工期短，不设置施工机械维修点，如有维修需求，均外协解决，不产生机械维修的废油。

淤泥：根据本项目立项资料，预计清淤量约 640 立方米，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河道底泥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表 2 中风险筛选值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表 2 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淤泥按协议内容做到妥善处置，不对其周边环境造成污染。施工过程中若发现异味、异样的底泥，应进行监测，若存在超标情况，需上报环保部门，并记录存档污染底泥的处置去向，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并参照《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 395-2012)要求开展淤泥质量监测。

建筑垃圾：工程结束后拆除围堰作建筑垃圾处理，运至合法合规的建筑垃圾场地。

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严禁沿途抛撒，车辆应封闭，避免沿途抛撒，且车辆运输时应禁鸣慢行，避免防止扬尘和噪声扰民。对施工现场要及时进行清理，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kg 计，施工人员 30 人，施工天数 120 天，预计产生量为 3.6t，由环卫所统一清运。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临时堆放土方，需要临时堆放，这些固体废物的临时堆放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雨季防护不当造成水土流失的发生，起风时干燥土方可能会因防护不当起尘，影响大气环境。针对这些影响，需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包括修筑临时堆渣场围挡、四周开挖边沟防止水土流失、覆盖篷布等防护物资，采取这些措施后，临时堆渣场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4.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中的“A 水利 4 防洪治涝工程，5 河湖整治工程”中的报告表，为IV类建设项目，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参考附录 A 中“水利 其他”，为III类建设项目，本项目生态敏感型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则根据生态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p>本项目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设施处理回用于冲洗、车辆轮胎清洗、洒水抑尘，完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堆场及运输车辆进行遮盖、围挡，加强跑冒滴漏管理。经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p>4.6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p> <p>①陆生生物</p> <p>本项目施工场地及材料堆放区、施工便道等，这些临时占地会破坏周边局部的地表植被和景观植物，导致区域绿化植被减少，施工结束后随即恢复地表植被。现有陆生植被主要为草本植物和树木，均为本地常见易生物种，未发现珍稀物种，无名木古树和重点保护植物。施工过程中需注意将地表有肥力的表层土壤进行临时储存并加以防护，施工结束后开挖处表层土回填、恢复绿化，确保生物量不降低。</p> <p>工程建设过程中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和地表覆被的变化，对栖息在该区域的鸟类会产生一定的干扰。鸟类的感官非常灵敏，对噪声和震动反应较为敏感。施工期间挖掘机、装载机等机械噪声、装卸汽车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石方开挖等将对鸟类产生一定影响。从生活习性、地理分布、栖息环境和食性调查分析看，尤其是保护鸟类的生活习性、地理分布和现存种群数量看，本工程区域涉及的鸟类分布范围均较广、栖息环境和食物多样性较高，建设所占地域也并非上述鸟类特有栖息地，工程区外未受影响的广袤区域均适合上述鸟类的栖息和生活，加之鸟类本身迁飞能力强，可以飞离十几公里外的地方栖息和生活，工程建设对鸟类的影响是短期的局部影响。同时加强对施工人员及附近居民的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以公告、发放宣传册等形式，通过制度化严禁施工人员非法猎捕动物，以减轻对鸟类动物的影响，因此，建设过程中对鸟类的影响甚微。</p> <p>因此，施工活动对施工区域陆生生物的影响较小。</p> <p>②水生生态系统</p> <p>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会建设施工围堰，对围堰内积水进行抽排，创造干场施工条件。会直接造成浮游动植物的损失，施工期对浮游动植物的影响多限于施工范围内，影响面积可控。底泥中的大部分底栖生物将随着底泥被清除出去，但河道内无珍稀保护水生生物，也无水生生物排卵场和洄游通道。施工区水生植物生境条件将直接被破坏，施工区内水生植物区系、种群、数量、种群结构和生态位将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施工范围内已有的水生植物将随着工程的实施而不复存在，原有生态系统将被打破；其次工程施工会在水体中产生大量的悬浮物，在施工点周围将会形成悬浮物浓度较高区域，降低水体透明度，从而影响该范围内的水生植物的生长和繁育，可能导致部分水生植物死亡。工程围堰施工过程中会对水生生态环境产生扰动，鱼类受到扰动时会应急逃入其他无施工水域，施工前可以先对施工区域内鱼类进行驱逐，因此施工对鱼类的影响较小。</p>

	<p>施工结束后围堰拆除，河水重新进入施工区域，随着时间的推移，原有的生物种类和生物量将逐步恢复，生态效应将会逐渐形成新的平衡，水生生物生态环境得到改善。</p> <p>③水土保持</p> <p>由于工作面施工，改变了原工程区地貌，增加了一些裸露地表，在雨水作用下，会增加清淤、排水工作量，影响工程进度甚至施工安全。但由于本项目施工工期短，周边裸露的地表和土壤较少，且配套隔油沉淀池防止施工废水排入周边河道，有利于水土保持。</p> <p>④其他</p> <p>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会短时间切断邹家弄浜与周边水系的联系，但由于本地区周边河道水系相互联通，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影响较小，且施工期短，施工结束即影响消除，本工程的实施不改变河湖地表水力联系、地表水流向。</p>																					
	<h4>4.7 风险评价</h4> <p>(1) 风险识别</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物质危险性标准，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涉及风险物质为施工机械柴油。环境风险潜势为I。</p> <p>(2) 评价等级</p> <p>结合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进行比值，计算其Q值。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p>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p>式中：q₁，q₂……q_n——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100。 经计算，结果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8 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物质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大存在总量(t)</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临界量(t)</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种危险物质 Q 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柴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油(隔油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004</td> </tr> <tr> <td align="center"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td align="center"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 Q 值Σ</td><td align="center"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404</td></tr> </tbody> </table> <p>注：本项目施工设备单台油箱容积约为 200L，含油箱设备有 5 台，现场不储存桶装柴油。</p> <p>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 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p>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柴油	1	2500	0.0004	2	废油(隔油池)	0.01	2500	0.000004	合计		项目 Q 值Σ		0.000404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柴油	1	2500	0.0004																		
2	废油(隔油池)	0.01	2500	0.000004																		
合计		项目 Q 值Σ		0.000404																		

	<p>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确定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评价等级划分表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环境风险潜势</th><th>IV、IV+</th><th>III</th><th>II</th><th>I</th></tr> </thead> <tbody> <tr> <td>评价工作等级</td><td>一</td><td>二</td><td>三</td><td>简单分析</td></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0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经开区蠡湖片区引排能力提升工程一期-邹家弄浜沿巡特警支队局部驳岸修缮工程</td></tr> <tr> <td>建设地点</td><td>(江苏)省</td><td>(无锡)市 (滨湖)区</td><td>(/)县</td><td>(/)园区</td></tr> <tr> <td rowspan="2">地理坐标</td><td>起点经度</td><td>120 度 18 分 42.412 秒</td><td>起点纬度</td><td>31 度 30 分 47.091 秒</td></tr> <tr> <td>终点经度</td><td>120 度 18 分 43.811 秒</td><td>终点纬度</td><td>31 度 30 分 43.245 秒</td></tr> <tr> <td>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td><td colspan="4">使用柴油的机械设备</td></tr> <tr> <td>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td><td colspan="4"> ①大气：施工机械发生柴油泄漏，液体将在地面形成液池，液池表面挥发的气体将污染周边空气，遇明火可能会引起火灾。 ②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施工机械发生柴油泄漏，如不及时围堵及收集，泄漏的柴油在地表扩散漫流，进入附近地表水体，造成地表水体污染；泄漏的柴油渗入土壤，则造成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 </td></tr> <tr> <td>风险防范措施要求</td><td colspan="4"> a. 工程建设过程中要对垃圾杂质按指定地点堆放或及时清运，不得随意丢弃。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恢复自然景观。 b. 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相关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c. 施工过程及时洒水，易产生扬尘区域设置围挡，易产生扬尘的堆场应采取密封存储或用篷布遮盖等措施，道路定期清扫。 d. 设专人负责查阅天气预报，了解天气变化情况，做好防范措施。大、暴雨天禁止施工，并全面做好防雨遮盖，防止漫溢风险，如突发漫溢，则加大排水作业，积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接管污水处理厂，禁止外排河道。 </td></tr> <tr> <td>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td><td colspan="5">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河道无通航能力，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产生，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河道无通航能力，运营期无废水产生，本项目建设对水环境具有改善作用，其对水环境造成正面效益。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声环境影响产生。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td></tr> </table>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建设项目名称	经开区蠡湖片区引排能力提升工程一期-邹家弄浜沿巡特警支队局部驳岸修缮工程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无锡)市 (滨湖)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起点经度	120 度 18 分 42.412 秒	起点纬度	31 度 30 分 47.091 秒	终点经度	120 度 18 分 43.811 秒	终点纬度	31 度 30 分 43.24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使用柴油的机械设备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大气：施工机械发生柴油泄漏，液体将在地面形成液池，液池表面挥发的气体将污染周边空气，遇明火可能会引起火灾。 ②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施工机械发生柴油泄漏，如不及时围堵及收集，泄漏的柴油在地表扩散漫流，进入附近地表水体，造成地表水体污染；泄漏的柴油渗入土壤，则造成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a. 工程建设过程中要对垃圾杂质按指定地点堆放或及时清运，不得随意丢弃。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恢复自然景观。 b. 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相关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c. 施工过程及时洒水，易产生扬尘区域设置围挡，易产生扬尘的堆场应采取密封存储或用篷布遮盖等措施，道路定期清扫。 d. 设专人负责查阅天气预报，了解天气变化情况，做好防范措施。大、暴雨天禁止施工，并全面做好防雨遮盖，防止漫溢风险，如突发漫溢，则加大排水作业，积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接管污水处理厂，禁止外排河道。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河道无通航能力，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产生，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河道无通航能力，运营期无废水产生，本项目建设对水环境具有改善作用，其对水环境造成正面效益。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声环境影响产生。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建设项目名称	经开区蠡湖片区引排能力提升工程一期-邹家弄浜沿巡特警支队局部驳岸修缮工程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无锡)市 (滨湖)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起点经度	120 度 18 分 42.412 秒	起点纬度	31 度 30 分 47.091 秒																																															
	终点经度	120 度 18 分 43.811 秒	终点纬度	31 度 30 分 43.24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使用柴油的机械设备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大气：施工机械发生柴油泄漏，液体将在地面形成液池，液池表面挥发的气体将污染周边空气，遇明火可能会引起火灾。 ②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施工机械发生柴油泄漏，如不及时围堵及收集，泄漏的柴油在地表扩散漫流，进入附近地表水体，造成地表水体污染；泄漏的柴油渗入土壤，则造成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a. 工程建设过程中要对垃圾杂质按指定地点堆放或及时清运，不得随意丢弃。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恢复自然景观。 b. 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相关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c. 施工过程及时洒水，易产生扬尘区域设置围挡，易产生扬尘的堆场应采取密封存储或用篷布遮盖等措施，道路定期清扫。 d. 设专人负责查阅天气预报，了解天气变化情况，做好防范措施。大、暴雨天禁止施工，并全面做好防雨遮盖，防止漫溢风险，如突发漫溢，则加大排水作业，积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接管污水处理厂，禁止外排河道。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河道无通航能力，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产生，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河道无通航能力，运营期无废水产生，本项目建设对水环境具有改善作用，其对水环境造成正面效益。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声环境影响产生。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区域水体中悬浮物会逐渐沉降，水体透明度增加，透光率和光照强度也会迅速提高，加上水体的流动交换作用，区域水域中的浮游生物会逐步恢复并明显改善。</p> <p>项目施工结束后一段时间新的生态才能重新确立，底栖生物将缓慢恢复。总体上，项目施工将对工程范围内的底栖生物生态环境造成直接扰动和破坏，但工程施工对地质的改变并不至于会改变整个区域的生态结构，底栖生物群落结构和种群数量也可以在一定时间内达到新的平衡。</p> <h3>6、社会经济影响分析</h3> <p>本工程建成后，受益区域的开发环境也将随之改善，周边土地可以进一步增值。</p>
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性 分析	<p>1、清淤河道</p> <p>本项目工程选址不涉及无锡市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无环境制约因素。</p> <p>本工程设置材料临时堆场、隔油沉淀池，布置位于临时占地范围内。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对环境有影响但可控且短暂。根据“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章节的分析，经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应环保措施后，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对周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影响不大，属可接受范围。</p> <p>本项目为经开区蠡湖片区引排能力提升工程一期-邹家弄浜沿巡特警支队局部驳岸修缮工程，美化城镇形象。营造人与自然相和谐的美好环境，发挥水的综合效益。</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合理性。</p> <p>2、淤泥</p> <p>根据环境现状调查结果，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清淤河道底泥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表2 中风险筛选值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表2 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p>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5.1 大气环境影响防控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1）施工场地扬尘；（2）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尾气；（3）清淤恶臭气体。</p> <p>（1）施工场地扬尘防治措施</p> <p>为控制扬尘的污染，使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p> <p>①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将工地与其他区域分隔开，围挡的设置高度、材质选择、出入口设置、宽度等应符合相关规定。</p> <p>②在易扬尘的作业时段、作业环节采用洒水喷雾的方法减少 TSP、PM₁₀ 的产生，减少粉尘对周围居民的不良影响。</p> <p>③统筹安排施工进度，尽量在无大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出现四级及以上大风天气时禁止进行产生大量扬尘的作业。</p> <p>④施工方案中编制防治扬尘的操作规范，制定运输车辆防止泄漏、遗洒的具体措施。散料的运输车辆必须按规定要求配备密闭装置，不能装的过满并控制车速，装卸过程采用喷淋压尘，并按指定路线行驶，禁止超载。</p> <p>⑤工地出入口尽量避免对地区交通造成影响，同时在场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台和冲洗设施，设有专人清洗车轮、车帮及清扫出入口卫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p> <p>⑥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及砂石等散体建筑材料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a 覆盖防尘布、防尘网；b 定期喷洒抑尘剂；c 定期喷水压尘；d 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p> <p>⑦施工工地内部裸地防尘措施：施工期间，对于工地内裸露地面，应采取下列防尘措施之一：a 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b 铺设礁渣、细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c 植被绿化；d 晴朗天气时，视情况定期洒水。</p> <p>（2）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尾气防治措施</p> <p>①尽量使用新能源车辆。</p> <p>②运输车辆和以燃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应使用合格燃料，严禁使用劣质燃油，同时合理布置运输车辆行驶路线，保证行驶速度，减少怠速时间，以减少机动车尾气的排放。</p> <p>③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设备在正常良好的状态下工作。同时燃油机械应安装尾气排放净化器，使尾气能够达标排放。</p> <p>④施工机械尽量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设备，对于排放废气较多的车辆，应安</p>
-------------	--

装尾气净化装置，同时，应加强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减少因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

⑤在大气敏感点附近进行工程施工时应减少燃油设备的使用，并采取分散设置方式。

（3）淤泥恶臭气体防治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采用挖掘机、装载机或人工进行清淤。

①选用专业的密封式淤泥运输车辆，车辆箱体具备良好的密封性能，确保在运输过程中无滴漏、无扬撒。每辆车均需经过严格的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密封装置处于良好工作状态。此外，车辆应配备 GPS 定位系统，以便实时监控运输路线和车辆位置。②在临时堆场装载淤泥时，应严格控制装载量，避免超载。装载完成后，需对车辆箱体进行全面检查，确保箱盖密封严实，无淤泥外溢风险。同时，在装载区域设置清洗设施，对装载完成的车辆进行轮胎和车身清洗，防止淤泥带出场外，污染周边道路。③精心规划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和重要保护目标。提前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办理必要的运输许可手续，确保运输过程合法合规。同时，针对可能出现的交通拥堵、交通事故等情况，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确保淤泥能够安全、及时地运输至处理地点。④运输过程建立实时监控系统，通过 GPS 定位和视频监控设备，对运输车辆进行全程监控。监控中心安排专人负责监控运输过程，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情况。一旦发现车辆出现泄漏、偏离路线等问题，立即通知驾驶员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⑤车辆应按照指定地点和操作规程进行卸载。卸载完成后，需对车辆进行再次检查和清洗，确保车辆无淤泥残留。同时，对卸载区域进行清理，防止淤泥残留污染环境。⑥对参与淤泥运输的驾驶员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使其熟悉淤泥运输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环境保护要求。培训内容包括车辆操作、密封装置检查、应急处理等方面。建立健全人员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加强对工作人员的考核和监督，确保各项管理措施得到有效落实。⑦制定完善的应急处置预案，针对运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泄漏、交通事故等突发情况，明确应急处置流程和责任分工。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备，如吸污设备、堵漏材料、防护用品等，确保在突发情况下能够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为了减少生态清淤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A.施工工作宜在白天进行，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间（包括午休时间），对清淤河段喷洒生物除臭剂。

B.环境温度较高时，清除土方的气味易发散，施工单位应提前告知附近居民关闭窗户，最大限度减轻臭气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p>C：本项目夜间不施工，夜间重点区域喷洒天然植物除臭剂（如桉树油、茶多酚），安全性高且无二次污染；可在施工断面下风向布设活性炭吸附墙或悬挂活性炭包，吸附逸散臭气；夜间可启用移动式雾炮车，喷洒水雾混合除臭剂，沉降颗粒物并中和异味；夜间可增加临时围挡（如隔音防臭挡板），重点防护居民区方向；并安排专人巡查，确保防臭措施到位，及时处理突发异味问题。</p> <p>D：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去除附着在设备内壁的淤泥和污垢，减少有机物残留，防止其腐败产生恶臭。同时，对输送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及时发现并修复设备的破损、泄漏等问题，确保其密封性良好。</p> <p>本项目施工期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场地扬尘、车辆与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清淤产生的恶臭气体对环境的影响将会降低，同时本项目影响仅在施工期，随着施工的结束对周边的影响消失。</p>
	<h3>5.2 水环境影响防控措施</h3> <p>施工中产生的废水如果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会危害环境，施工期废水应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①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同时加强控制污染物排放，通过本项目围堰、围挡等措施，减少对周边水系及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的影响。</p> <p>②施工现场因地制宜设定冲洗处，并建造隔油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隔油沉淀池设置的容积应满足沉降时间，车辆轮胎清洗废水及施工冲洗水需经处理后回用，多余剩水用于洒水抑尘，禁止施工生产废水排放。</p> <p>③在施工区采取截流措施，以减少雨水进入量，基坑排水采取静置沉淀一段时间后排放的方式进行处理以降低其悬浮物浓度，待泥沙下沉后再抽排上清液，并控制水位下降速率，避免泥浆水带出，可有效降低水中悬浮物含量。</p> <p>④合理安排施工人员驻地，确保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需经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p>

5.3 声环境影响防控措施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应采取措施减轻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①合理安排施工计划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实行限时作业，夜间（22:00-次日6:00）禁止施工，确因特殊原因须在夜间施工的，应提前报请环保部门批准。

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线路和时间，注意限速行驶、禁止高音鸣号，以减小地区交通噪声。施工期应尽量减少 20: 00~6: 00 的水陆运输量，避开居民密集区及声环境敏感点行驶。对必须经居民区行驶的施工车辆，应制定合理的行驶计划，并加强与附近居

民的协商与沟通。

针对施工过程中具有噪声突发、不规则、不连续、高强度等特点的施工活动，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加以缓解。

②加强施工设备管理

施工单位应尽可能选择低噪声作业机械，选用符合相关标准的施工车辆，禁止不符合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入工区，从根本上降低声强。

及时修理和维护施工机械和车辆，加强文明施工，杜绝施工机械在运行过程中因维护不当而产生的其它噪声。

③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避免在同一施工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④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隔震或消声措施，如在声源周围设置掩蔽物，加隔震垫、安装消声器等，预计采取了这些措施后可降低噪声源强 10-20dB(A)。

⑤其它管理及防护措施

提倡文明施工，建立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尽量减少人为大声喧哗，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对人为活动噪声应有管理措施，要杜绝人为敲打、叫嚷、野蛮装卸噪声等现象。

建设单位应责成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张贴通告，并标明投诉电话，建设单位在接到投诉后应及时与当地环保部门取得联系，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

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产生高强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穿插安排高噪声和低噪声的工作。加强对施工人员的个人防护，对高噪声设备附近工作的施工人员，可采取配备、使用耳塞、耳机、防声头盔等防噪用具。

加强施工期间道路交通的管理，保持道路畅通也是减缓施工期间噪声影响的重要手段。提倡文明施工，建立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尽量减少人为大声喧哗，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对人为活动噪声应有管理措施，要杜绝人为敲打、叫嚷、野蛮装卸噪声等现象，最大限度减少噪声扰民。

各施工点要根据施工期噪声监测计划对施工噪声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调整施工进度。

5.4 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

(1) 工程建设时，施工单位应与当地环卫部门联系，及时处置施工现场生活垃圾，同时要求承包商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养成不乱扔废弃物的良好习惯，以创造卫生整洁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2) 固体废物的运输车辆须配备顶棚或遮盖物，装运过程中应对装载物进行适量洒水。固体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村庄集中居住区。

	<p>(3) 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应尽快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裸露场地，应采取洒水、覆盖等防尘措施，剥离保存的表层耕植土用于绿化工程。</p> <p>(4)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运送至城市建筑垃圾消纳场统一处理。</p> <p>(5) 施工单位应当配备管理人员，对建筑垃圾的处置实施现场管理。</p> <p>(6) 施工期沉淀池产生的沉渣集中收集，及时由封闭运输车辆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处置，严禁排入周边水体和市政排水管道。</p> <p>(7) 建筑垃圾及淤泥运输实行全密闭化运输，城管部门会同交管、质监、交通等部门制定全密闭化改装的验收标准。运输企业改装车辆应当选择符合国家要求、具备密闭化改装能力的改装厂进行全密闭改装，确保全密闭装置达到防止遗撒、扬尘的要求，并经过公安车辆管理机关检验合格。</p> <p>(8) 建筑垃圾及淤泥运输实行集中运输方式，按照规定时间、规定路线、规定速度行驶，运至指定地点。在招标施工前与施工单位签订严格的合同，由工程施工单位负责规范化处理，以保证堆场的安全。</p> <p>(9) 城管、交管、住建、环保等部门应当定期对建筑垃圾及淤泥运输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驾驶员进行规范作业、安全运输的培训、教育和考核。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应当定期组织驾驶人员进行轮训。对不按规定参加培训的企业及驾驶员，不得从事渣土运输活动。</p> <p>(10) 城管部门依法做好建筑垃圾及淤泥处置作业的管理；交管部门强化对渣土运输车辆及从业驾驶人员的道路交通安全的监督和管理，严格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住建委加强对建设和施工单位的管理，强化施工现场内部监管确保渣土车落实规范装载、车辆冲洗、防尘降尘等措施；环保、水利、交通、城建等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相关建设单位遵纪守法，规范渣土处置行为。</p> <p>(11) 各工程建设单位、土地权属单位应当强化对自有场地、工地的监管，严格执行“四有两不”规定（有工地围挡、有硬质地面，有冲洗设施，有门前保洁措施，渣土运输车辆装载不超高，车轮车身不带泥）；因管理不善造成渣土乱倒危害的，由建设单位、产权单位负全责。</p>
	<h3>5.5 水土流失影响防控措施</h3> <p>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制定并实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采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p> <p>(1)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规范施工行为，保护占地范围内的植被；规范运输车辆的行车路线，不得随意践踏草地，破坏植被。合理选择施工工期，应尽量避免在雨季进行施工，并通过覆盖草席或彩条编织布等减少地表裸露面积。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开挖的土石料应及时回填，尽量缩短临时堆渣的时间。</p>

	<p>(2) 施工场地应做好拦挡，截排水措施。施工产生的弃渣及时清运，避免长时间临时堆放造成水土流失。</p> <p>(3) 临时占地区以预防保护为主，结合城市规划用地相应的一些水保措施，防止水土流失。临时工程区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是针对施工临时占地区域的土地整理，最后恢复到原有土地利用功能。</p> <p>(4) 施工结束后恢复场地绿化。</p> <p>(5) 建立水土保持工程管护制度。对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要建立相应的管护制度，加强管理，使其发挥水土保持的功能。</p>
	<h2>5.6 生态环境影响防控措施</h2> <p>1、对陆生态的防护措施</p> <p>(1) 临时占地面积要控制在最低限度，尽可能不破坏原有的地表植被；同时尽量选择在植被覆盖度低的地方开挖、取土，以减少对地表土壤和植被的破坏。</p> <p>(2) 施工建设中应尽量避开保护树种，根据地形及植被分布情况，对不影响工程施工的植被予以保留，没有必要将占地区特别是临时占地区内的所有植被全部破坏。这样可以减少评价区植物受影响的数量和程度。对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减缓措施尽力移栽；移栽工作量较大且难以成活的，考虑补偿和重建措施，在其他适宜生长的地方对其进行采种育苗式保护。</p> <p>(3) 合理有序施工，优化施工组织，同一施工段实行同向逐步推进施工，相邻施工段错开施工高峰期，避免同一片区出现大规模的会战施工，减少无序施工对陆生生态环境的扰动，规范施工活动，防止人为对工程范围外土壤、植被的破坏。</p> <p>(4) 施工期扬尘颗粒物飘落在周边绿地叶片上，会因长时间积聚过多的颗粒物而堵塞叶面气孔，使光合强度下降，呼吸强度降低。因此，在建设过程中必须采取防尘措施以减轻项目施工对植被的影响，裸露的易起尘物料需及时进行覆盖，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抑制扬尘污染。</p> <p>(5) 施工期间应合理安排物料运输，依托现有道路，减少运输车辆频次，尽量减少在生态湿地内的车辆运行；设置施工围栏，同时及时对施工场区内进行洒水抑尘，防止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p>(6) 对施工人员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p> <p>(7) 增强施工人员环境保护意识，严禁猎捕各种鸟类。对工程废物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进行彻底清理，尽量避免生活垃圾为鼠类等疫源性兽类提供生活环境。减少施工震动及噪声，禁止施工车辆在保护区鸣笛降低对野生动物的惊扰。</p> <p>(8) 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对于施工期生态保护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施工监理措施是施工期最好的管理措施。在整个施工期内，由项目监理部门和建设部门的环保</p>

	<p>专职人员临时承担生态监理，采用巡检监理的方式，检查生态保护措施的落实及施工人员的生态保护行为。</p> <p>2、对水生态的防护措施</p> <p>(1) 加强施工人员宣传教育和管理，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施工期间，对施工人员加强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以公告、发放宣传册等形式，教育施工人员，说明国家法律对水生生物保护的要求及意义。建立严格管理制度，禁止施工人员下河捕鱼，禁止施工人员超越施工红线在河道内活动。</p> <p>(2) 生活污水禁止排入河道；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时清理，不得随意排入水体。</p> <p>(3) 工程施工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减少水下噪声对鱼类等水生动物的影响。</p> <p>(4)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废水不得直接排入周边河道；施工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妥善处置，不得倾倒入河道。</p> <p>3、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p> <p>(1) 本项目在施工期应加强对周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施工过程中向施工队伍强化宣传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动、植物保护的作业规定。通过培训、宣传教育等措施，普及有关野生动植物保护知识，提高施工人员保护生态环境的自觉性。</p> <p>(2) 合理安排本项目工程进度，尽量缩短施工期，最大程度上减少对水生生态系统的破坏。</p> <p>(3) 绿化及植被恢复过程中应选取本土植物，以防外来物种入侵。只要本项目在恢复过程中严格选取本土植物，一般不会涉及外来物种入侵问题，且后期运营过程中，一旦发现外来物种，应立即消灭，保证工程区域内外来物种铲除干净，以防止出现入侵。</p> <p>上述措施均为生态防护措施的基本要求，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使项目工程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满足生态保护和恢复效果的可达性，因此，本项目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可行。</p> <p>(4) 生态恢复措施</p> <p>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清除施工遗留不利于生物生长的杂物，及时将地表建筑物及硬化地面全部拆除，清除施工垃圾和平整场地，对压实的表土进行深翻处理，恢复土地肥力。</p> <p>本项目的实施对原有水生生态系统具有一定的破坏性，工程所在河流应重建水生生态系统，需注重恢复水生生态系统结构和组成的完整性，优化群落结构，注意合理安排投放的生物种类，并根据各种水生生物的栖息、生活规律合理安排放养。开展底栖动物增殖放流及鱼类补偿放流生态修复措施，在物种选择上应该尽量以本土物种为主，并兼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和较强的水质改善能力，促进河道水生态系统的良性健康发展。</p>
--	--

项目施工期间对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普及和讲解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知识，增强生态保护意识；在施工中，严格按设计图进行施工；施工场地植被恢复应尽量选择乡土物种和本地常见种，避免生态入侵造成的生态问题。

5.7 风险防控措施

5.7.1 泄露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 一旦发生事故，当班负责人应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中心，启动应急计划，关闭与事故水域相通的水闸、河道，执行合理清污方案。指挥中心根据事故性质和现场实际情况，保持与水利局、环保局等有关部门联系，随时汇报污染事故处理和发展动态。

(2) 泄油事故可采取的清污措施包括：立即停止清淤作业，在漏油区域周围设置警戒线和警示标志，阻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避免安全风险和油污扩散；使用吸油毡、吸油机等设备对浮油进行吸附和收集，尽可能减少油污在河道中的残留；视情况可适量施用生物降解剂，加速石油的自然降解。

5.7.2 淤泥外运环境风险管理及防范措施

(1) 严格按照规划时间、规划路线行驶，不可私自另择路线，坚决不超载，不高，整个运输过程中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

(2) 在运输过程中采取防范措施，采用车况良好的车辆运输，避免超载超速，装车后派专人上车、压实，并用防尘罩覆盖，防止沿途散落造成环境污染。

(3) 使用正规车辆进行运输，实施运输车辆 GPS 定位追踪，准确记录每辆车的运行状态、运行轨迹和运行时间，监督防范运输司机偏离运输路线。

(4) 淤泥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前必须经过指定的洗车台，并由专人负责冲洗，经检查合格后，车辆方可上路。

(5) 严格执行三联单制度，清晰记录每日运输泥量，接收时间，使淤泥产出单位、运输单位、接收单位三方均能实时掌握淤泥运输情况，同时有效杜绝渣土乱倒、乱弃。

5.7.3 其他风险防控措施

(1) 工程建设过程中要对垃圾杂质按合法合规地点堆放或及时清运，不得随意丢弃。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恢复自然景观。

(2) 设专人负责查阅天气预报，了解天气变化情况，做好防范措施。大、暴雨天禁止施工，并全面做好防雨遮盖，防止漫溢风险，如突发漫溢，则加大排水作业，积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接管污水处理厂，禁止外排河道。

5.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建议无锡经开公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参照以下要求在施工期开展监测，具体监测频次由环保部门确定。

表5-1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环境空气	距离较近的周边敏感目标	TSP、PM ₁₀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地表水	本项目所在河道	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1 次	
	施工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1 次/回用	
环境噪声	施工场地、距离较近的周边敏感目标	Leq(A) (昼间)	1 次	

表5-2 施工期环境监测方法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HJ618-2011)及其修改单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地表水 (本项目所在河道)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环境噪声 (施工场地、距离较近的周边敏感目标)	Leq(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承担，其主要职责是对工程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统一进行管理。按照项目规定负责落实从工程施工开始至结束的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并配合地方环保部门共同做好工程环境监管和检查工作。

环境管理的主要任务为：

-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条例、标准，并监督有关部门执行；

	<p>(2) 制定工程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和办法；</p> <p>(3) 按照环境保护设计和合同要求，组织检查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进度和质量；</p> <p>(4)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环境监测；</p> <p>(5) 按环保部门规定和要求填报各种环境管理台账并上报；</p> <p>(6) 协调、处理工程的建设和营运所产生的各种环境问题；</p> <p>(7) 做好各种突发性污染事故的预防工作，按照要求准备好应急处理措施，及时处理和上报各种环境污染突发事件；</p> <p>(8) 加强环保宣传工作。</p> <p>除上述各种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外，在施工期还包括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承包合同；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理单位监督施工承包商实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5.8 大气环境影响防控措施</p> <p>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p> <p>5.9 水环境影响防控措施</p> <p>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施工期结束后，经过一段时间的生态恢复河道水环境将会有一定的改善。</p> <p>5.10 声环境影响防控措施</p> <p>本项目运营期无声环境影响产生。</p> <p>5.11 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p> <p>本项目运营期无固废产生。</p> <p>5.12 环境风险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建成后，施工场地和绿化可得到全面恢复，对环境具有一定改善作用。</p>
其他	<p>为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质量，在本次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必须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p> <p>1、向施工单位明确其在施工期间应当遵守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施工单位采取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并要求施工单位签订环境保护责任书。</p> <p>2、在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倡导“文明施工，清洁施工”的新风，做好施工现场的协调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p> <p>3、在建设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在施工现场竖立醒目的环保标志，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监理、监测建立环境质量档案，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监督整改措施的实施和验收。</p>

本项目工程投资为 4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2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0%。

表 5-3 投资估算一览表

环 保 投 资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主要内容
	1	前期费用	50.33	前期准备、建设管理监理设计等
	2	工程费用	321.27	清淤工程、驳岸拆除新建工程、绿化恢复工程
	3	独立费用	10.27	临时工程
	4	预备费	38.13	设备、人员费用
	合计		420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 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对于施工作业带内的植被需要全部清除外，其余部分全部保留原有植被，以缩短自然植被恢复时间。施工结束后，全面拆除施工临时设施，彻底清除施工废弃杂物，凡受到施工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都要及时修整，恢复临时占地植被，恢复原始地貌。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禁止运输车辆鸣放高音喇叭，以降低施工环境噪声，减轻施工对周围动物的惊扰。制定占补平衡方案，保证绿化面积不减少	建设完毕后及时尽量恢复沿线地表原貌；施工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按照占补平衡方案完成相关绿化	/	/
水生生态	做好截留措施，防止建筑垃圾遇雨水冲刷进入地表水，禁止将施工废水、固体废物等随意排入水体	减小对水生生态影响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的 A 级标准要求，接管无锡太湖水务有限公司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	/	/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	施工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多余剩水可用于洒水抑尘，废水不外排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隔油沉淀池及围堰均采取土工膜防渗措施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中分区防渗的要求	/	/

声环境	尽量选择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做好施工围挡，对于高噪声设备做好减震降噪措施，文明施工，夜间（22: 00~6:00）禁止施工	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施工期间未对附近居民造成噪声影响，无噪声投诉现象发生	/	/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设置围挡、洒水抑尘、保持施工地面清洁、临时堆场防尘布遮盖、车辆密闭运输、大风天气不得作业；对施工器械定期维检，或安装尾气净化器等	扬尘达到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标准，恶臭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的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泥浆液、清淤产生的淤泥外运至合法合规的场所；隔油池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单位清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没有造成二次污染	/	/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①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相关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设专人负责查阅天气预报，了解天气变化情况，做好防范措施。大、暴雨天禁止施工，并全面做好防雨遮盖，防止漫溢风险，如突发漫溢，则加大排水作业，积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接管污水 处理厂，禁止外排河道。	落实相关措施	/	/
环境监测	下风向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周边地表水监测、施工场界噪声监测	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水质标准、施工场界噪声达标	/	/
其他	/	/	/	/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施工期较短，且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的实施为无锡市地区的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条件，也将有利于区域水质的改善。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来看，在认真落实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后，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及要求

- 1、施工时应合理安排时序，尽可能减少对项目范围内及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 2、在雨天做好相应环保防护措施。